

(供学术交流使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刑法典》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西北政法大学湾区研究院

目录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法定刑罚条款的适用范围	1
第二章 刑罚	5
第三章 刑罚的免除、减轻与加重	11
第四章 犯罪未遂	13
第五章 参与应受处罚的行为	14
第六章 犯罪行为的并罚	16
第七章 告诉才处理案件中控告的提出与撤回	18
第八章 起诉权与刑罚时效	19
第九章 本法典所用术语释义	22
第二编 犯罪	24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4
第二章 侵害总统及副总统尊严之罪	28
第三章 危害友好国家及友好国家元首、代表之罪	29
第四章 关于履行国家职责和行使国家权利的犯罪	31
第五章 危害公共秩序罪	32
第六章 决斗	37
第七章 危害人身或财产总体安全的犯罪	38
第八章 危害公共权力罪	42
第九章 伪证和虚假陈述罪	47
第十章 伪造硬币、货币和纸币罪	48
第十一章 伪造印章与标识罪	50
第十二章 伪造文书罪	53
第十三章 妨害公民身份罪	56
第十四章 妨害风化罪	57
第十五章 遗弃无依无靠者罪	62
第十六章 诽谤罪	63
第十七章 泄露秘密罪	65
第十八章 侵犯人身自由罪	66
第十九章 危害生命罪	69
第二十章 虐待罪	71
第二十一章 过失致人死亡或伤害罪	73
第二十二章 盗窃罪	74
第二十三章 敲诈勒索罪	76
第二十四章 侵占罪	77
第二十五章 欺诈罪	78
第二十六章 损害债权人或正当请求权人利益罪	82
第二十七章 破坏财产罪	85
第二十八章 官员犯罪	86
第二十九章 与航行相关的犯罪	90

第二十九章 A 与航空及航空设施相关的犯罪	95
第三十章 窝藏赃物、出版与印刷相关犯罪	98
第三十一章 各章通用的累犯规定	99
第三编 轻罪	100
第一章 与人身财产一般安全及公共卫生相关的轻罪	100
第二章 与公共秩序相关的轻罪	103
第三章 妨害公共权力的轻罪	107
第四章 与亲属关系及婚姻相关的轻罪	109
第五章 与贫困者相关的轻罪	110
第六章 与道德相关的轻罪	111
第七章 与场地及场所相关的轻罪	114
第八章 官员轻罪	115
第九章 与航行相关的轻罪	116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法定刑罚条款的适用范围

编：第一编 总则

章：第一章 法定刑罚条款的适用范围

条文：第 1-14f 条

第 1 条 (1) 任何行为除非依据先前制定的法定刑罚规定，否则不得予以处罚。

(2) 行为发生后立法发生变更时，适用对被告最有利的规定。

第 2 条 印度尼西亚的法定刑罚规定适用于在印度尼西亚境内实施应受惩罚行为的任何人。

第 3 条 凡在印度尼西亚境外，于印度尼西亚船舶或飞机上实施应受惩罚行为者，均适用印度尼西亚法定刑罚规定。

第 4 条 印度尼西亚法定刑罚规定适用于在印度尼西亚境外实施下列行为的任何人：

第一，第 104、106、107、108、111 之 1、第一款、127 以及第 131 条；

第二，涉及国家或银行发行的硬币或纸币，或涉及印尼政府发行的邮票及使用标记的任何犯罪；

第三，伪造可兑换为印尼货币的债务凭证、地区或部分地区债务凭证，包括存根联、该类文件所附股息利息凭证及替代文件，或使用此类伪造文件冒充真品；

第四，涉及海盗行为的第 438 条、第 444 至 446 条所述罪行，以及第 447 条关于向海盗移交船舶的罪行、第 479 条 j 项关于非法控制航空器的罪行、第 479 条 l、m、n 及 o 项关于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罪行。

第 5 条 (1) 印度尼西亚法定刑罚规定适用于在印度尼西亚境外实施下列行为的印度尼西亚国民：

第一，第二编第一章和第二章所述罪行，以及第 160、161、240、279、450 及 451 条规定的罪行之一；

第二，根据印度尼西亚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行为，且该行为发生地国家法律对其予以处罚的。

(2) 若被告在实施行为后成为该国国民，亦可对第二项所述罪行提起诉讼。

第 6 条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适用范围受到限制，即对于行为发生地国家法律未规定死刑的行为，不得判处死刑。

第 7 条 印度尼西亚的法定刑罚规定适用于在印度尼西亚境外犯下第二编第二十七章所述罪行的印度尼西亚官员。

第 8 条 印度尼西亚法定刑罚条款适用于在印度尼西亚境外实施下列可处罚行为的托运人及印度尼西亚船舶上人员（即使不在船上亦适用），包括《印度尼西亚海事法典》第二编第二十九章及第三编第九章所述行为，以及关于印度尼西亚船舶登记证书与海事文书的一般规定，并涵盖《1927 年船舶条例》。

第 9 条 第 2 至 5 条、第 7 条及第 8 条的适用范围受国际法承认的例外情形限制。

第 10 条 处罚规定如下：

a、基本刑罚：

第一，死刑；

第二，监禁；

第三，轻度监禁；

第四，罚金。

b、附加刑罚：

第一，剥夺特定权利；

第二，没收特定财产；

第三，公布司法判决。

第 11 条 死刑应以枪决方式执行（根据第 2/Paps/1964 号法案第 1 条修订）

第 12 条 (1) 监禁分为终身监禁和有期徒刑。

(2) 有期徒刑期限至少为一日，至多为连续十五年。

(3) 在法官酌情认为犯罪可判处死刑、终身监禁和临时监禁，或终身监禁和临时监禁，以及因犯罪累加、犯罪复犯或第 52 条和第 52a 条的规定而判刑加重，导致刑期超过 15 年的情况下，临时监禁最长可判处 20 年。

(4) 在任何情况下，刑期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 13 条 被判处监禁者按类别划分。

第 14 条 被判处监禁者应依照为实施第 29 条而制定的规定履行其劳动义务。

第 14 条 a (1) 对于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判处轻刑（不包括替代性轻刑）的案件，量刑法官亦可作出不执行刑罚的裁定，除非后续司法判决因下列情形作出相反裁定：被判刑人在裁定规定的缓刑期届满前实施了应受处罚的行为，或在缓刑期间未履行裁定可能规定的特殊条件。

(2) 除涉及国家资源及租赁案件外，法官对罚金刑亦具同等裁量权，惟须确信罚金支付或可能同时判处的没收措施将对受刑人造成严重困难。就本款的适用而言，鸦片相关的犯罪和轻罪仅涉及国家资源，因为对于这些犯罪和轻罪，规定判处罚金时不适用第 30 条第 2 款的规定。

(3) 关于基本刑罚，该命令还涵盖附加刑罚，但法官另有规定除外。

(4) 除非法官经仔细审查后确信能够对以下情况进行充分监督：被判刑人不会实施应受惩罚的行为，以及（如果存在）特殊条件得到履行，否则应下达该命令。

(5) 载有第一款所述命令的判决书应载明其依据的事实或情况。

第 14 条 b (1) 第 492、504、505、506 及 536 条所述罪行及轻罪的缓刑期最长为三年，其他轻罪最长为两年。

(2) 缓刑期自判决确定并依法告知被判刑人时起生效。

(3) 在判刑人因合法拘留而被剥夺自由期间，缓刑期不予执行。

第 14 条 c (1) 除判处罚金外，法官可依据第 14a 条所述命令，在一般条件（即判刑人不得实施可处罚行为）之外，附加特殊条件：判刑人须在短于缓刑期的固定期限內，全额或部分赔偿可处罚行为造成的损害。

(2) 对于判处三个月以上有期徒刑，或因第 492 条、第 501 条、第 505 条、第 506 条及第 536 条所述轻罪判处轻刑的情形，量刑法官有权通过命令就被判刑人的行为设定其他特别条件，该等条件须由被判刑人在判决生效后履行。505、506 及 536 条规定的轻罪而判处轻刑时，审判法官有权通过命令对被判刑人的行为附加其他特别条件，该被判刑人须在命令规定的缓刑期或部分缓刑期內履行这些条件。

(3) 此类条件不得限制被判刑者行使其宗教和政治自由的权利。

第 14 条 d (1) 负责监督条件履行情况的官员应为：当后续可能签发执行令时负责执行判决的官员。

(2) 如确有必要，判刑法官可通过命令指示在印度尼西亚注册成立的机构、在印度尼西亚注册机构的管理人员或特别官员，协助判刑人员履行特殊条件。

(3) 关于上述监督与协助的进一步规定，以及可被指定提供协助的机构及其管理层成员的进一步指定，应由法规予以确定。

第 14 条 e 初审法官在收到第 14d 条第一款所述官员的建议时，或应被判刑人员请求，可在缓刑期间变更特别条件或限制特别条件在缓刑期内实施的期限，将协助职责指派给原指定协助人以外的其他人，或延长缓刑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原可确定的最长缓刑期限的一半。

第 14 条 f (1) 在不影响前条规定的前提下，初审法官在收到第 14d 条第一款所述官员的通知后，若被判刑人在缓刑期间实施应受惩罚的行为并因此被作出不可撤销的判决，或未满足其他条件之一，或被判刑人在缓刑期满前因缓刑期前实施的应罚行为被作出不可撤销的判决，则可下令执行刑罚或决定由其代为训诫被判刑人。在最后一种情形下，还应确定训诫的实施方式。

(2) 缓刑期届满后不得再发出执行令，除非被判刑人在缓刑期届满前因缓刑期间实施的应罚行为被起诉，且该起诉以不可撤销的判决终结。在此情况下，在判决成为不可撤销后的两个月内，仍可基于该可判刑行为发出执行令。

第二章 刑罚

编：第一编 总则

章：第二章 刑罚

条文：第 10-43 条

第 15 条 (1) 被判处监禁的人，在实际服刑期满三分之二且至少服刑九个月后，可获准假释。若被判刑者须连续服刑，则各刑期在此目的下视为一项判决。

(2) 通过这种假释，应确定被判刑人的缓刑期，并规定被判刑人在缓刑期内应满足的条件。

(3) 缓刑期限应比被判刑人实际监禁期限的剩余部分长一年。在被判刑人依法被剥夺自由期间，缓刑不生效。

第 15 条 a (1) 假释应附带一般条件，即被判刑人不得实施任何应受惩罚的行为，亦不得有其他不当行为。

(2) 假释还可附加关于被判刑人行为的特别条件，但这些条件不得限制宗教或政治自由。

(3) 第 14d 条第一款所述官员负责监督条件履行情况。

(4) 为确保条件履行，可设立专门监督机制，其唯一目的是向被判刑人提供帮助和援助。

(5) 在缓刑期间，可修改或终止条件，或追加特别条件，或追加特别监督，并可将特别监督委托给先前负责机构或人员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

(6) 对获准假释者应签发通行证，其中须载明所施加的所有条件。若前款规定生效，应向其签发新通行证。

第 15 条 b (1) 若被判刑人在假释期间违反通行证所载条件，可撤销其假释。司法部长若严重怀疑存在此类行为，可暂停释放。

(2) 释放与恢复执行刑罚之间的间隔期不计入刑期。

(3) 若自缓刑期满之日起已逾三个月，则撤销缓刑的效力不再产生，除非被判刑者在三个月期限届满前因缓刑期间实施的应受惩罚行为被起诉，且该起诉最终导致不可撤销的定罪。在此情况下，可基于被判刑者在定罪生效后三个月内实施该行为

的事由撤销有条件释放。

第 16 条 (1) 假释决定须经司法部长在听取罪犯原籍地区检察官意见后作出，并应征询罪犯所在监狱长意见或经其调查。此类决定须在听取由司法部长规范职能的中央缓刑委员会意见后方可作出。

(2) 撤销有条件释放的决定，以及依据第 15a 条第五款规定作出的决定，须由司法部长在听取原籍地区检察官建议或进行调查后作出。此类决定须在听取缓刑制度中央委员会意见后方可作出。

(3) 只要存在撤销假释的权力，若对假释人员存在合理怀疑，认为其在缓刑期间违反通行证规定的条件，为维护公共秩序，可由该人员原籍地区检察官下令予以拘留，但须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司法部长。

(4) 羁押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若拘留后导致有条件释放被暂停或撤销，则刑罚执行自拘留之日起视为恢复。

第 17 条 通行证的形式以及实施第 15 条、第 15a 条和第 16 条的进一步规定，应由法规确定。

第 18 条 (1) 轻刑监禁期限至少为一日，至多为一年。

(2) 在因累犯、再犯或第 52 条规定而加重刑罚，导致刑期超过一年时，可判处最长一年零四个月的轻刑。

(3) 在任何情况下，刑期均不得超过一年四个月。

第 19 条 (1) 被判处轻刑者，须依照第 29 条实施规定履行所判处之劳动。

(2) 他应被分配比被判处监禁者更轻的劳动。

第 20 条 (1) 司法判决可裁定，被判处监禁或不超过一个月轻刑的人，经检察官允许，可在工作时间结束后自由活动。

(2) 如果被判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和指定地点出现以执行所指示的活动，除非是出于非自愿的原因，则应继续以通常方式服刑。

(3) 若行为发生时，犯罪者服刑或轻刑未满两年，则第一款规定不适用。

第 21 条 轻刑应在被判刑人居住地或司法判决执行时其居住地（如无住所）服刑，除非司法部长应其请求允许其在其他地点服刑。

第 22 条 (1) 在执行监禁、轻刑或两者兼施的机构中服刑的被判刑人，如须执

行轻刑，可在其请求下，于自由刑期届满后立即在同一机构执行轻刑。

(2) 因此，在专门用于监禁的机构中服轻刑监禁，其性质不因此改变。

第 23 条 被判处短期监禁者，可自行承担费用，可依照今后由法令规定的细则调整费用支出以改善其监禁条件。

第 24 条 被判处监禁和轻刑监禁者，可被要求在收容罪犯的机构内或室外劳动。

第 25 条 不得强制下列人员从事该机构的户外劳动：

第一，判处无期徒刑者；

第二，女性；

第三，经医学检查认定不适宜从事此类劳动的被判刑人员。

第 26 条 若法官基于个人或社会状况认为存在正当理由，应通过司法裁决确定不得强制判刑人员在收容罪犯的机构从事户外劳动。

第 27 条 临时监禁与轻度监禁的期限须以日、周、月、年为单位载明于司法判决书，不得采用零散计时。

第 28 条 监禁与轻度监禁可在同一机构内执行，但须分设不同监区。

第 29 条 (1) 根据本法典规定，应通过法规确定服刑机构（包括监禁或轻刑监禁机构）的分配、该机构的组织与管理、囚犯分级制度、劳动安排、劳动报酬、非监禁服刑人员的安置、教育、宗教活动、纪律管理、寝具、膳食及衣物等事项。

(2) 必要时，该机构的内部规章应由司法部长制定。

第 30 条 (1) 罚金金额不得低于二十五分。

(2) 判处罚金者，如未缴纳，可改判轻度监禁。

(3) 替代性轻刑监禁期限至少为一日，至多为六个月。

(4) 替代性短期监禁的期限应在司法判决中确定，具体方式如下：对半卢比或以下的罚金，以一日替代；对更高额的罚金，每半卢比罚金替代不超过一日，其余部分亦同。

(5) 因累犯、累犯或第 52 条规定导致刑罚上限提高时，可判处最长八个月的轻刑。

(6)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八个月。

第 31 条 (1) 被判处罚金者可立即服替代性轻刑，无需等待支付期限届满。

(2) 被处罚罚金者始终有权通过缴纳罚金来免除替代性轻刑。

(3) 在替代性轻刑执行之前或之后支付部分罚金,可免除被判刑人执行相应比例的替代性刑罚。

第 32 条 (1) 就监禁和轻刑而言,对于被临时羁押的被判刑人,在司法判决最终生效之日生效;对于其他被判刑人,在司法判决执行之日生效。

(2) 如果同一司法判决因被判刑人实施的行为(或其中一项行为)而判处监禁和轻刑,且所有定罪判决在同一时刻生效,则监禁应在该时刻生效,轻刑应在监禁期满后立即生效。

第 33 条 (1) 司法判决可确定,在判决生效之日前,被判刑人已服刑的时间,将在执行临时监禁、轻刑或罚金时予以扣除;罚金的扣除标准,依照第 31 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2) 未经书面逮捕令拘留的被告人,其拘留时间不得扣除,除非判决书另有明确规定。

(3) 本条规定亦适用于因多项行为同时受审时,判决依据的并非被判刑人被临时羁押所涉行为的情形。

第 33 条 a 若被判处监禁及轻刑且处于临时羁押状态的受刑人,或经受刑人同意的第三方,提出缓刑请求时,自请求提交之日起至总统作出裁决之日止的期间,不计入刑期,除非总统在考量案件具体情况后,于裁决中认定该期间应全部或部分计入刑期。

第 34 条 服刑期间逃脱的罪犯,其逃脱后在非服刑地点度过的时间,不计入刑期。

第 35 条 (1) 根据本法典或其他一般性法规规定,经司法判决可剥夺罪犯的权利包括:

第一,担任公职或特定职务;

第二,服兵役;

第三,根据一般法规举行的选举中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担任顾问或法律管理人,并担任非亲生子女的监护人、共同监护人、管理人或共同管理人;

第五,对自身子女行使父权、监护权及管理权;

第六，从事特定职业。

(2)若法规已指定其他权力专属行使该剥夺权，则法官无权剥夺官员特定职务。

第 36 条 除第二编所述情形外，因滥用职权或因犯罪行为即被认定违反特殊职责，或利用职务赋予的权限、机会或手段而被判处剥夺担任公职或特定职务的权利，以及服兵役的权利。

第 37 条 (1)除第二卷所述情形外，对以下人员可作出剥夺父权及监护权、共同监护权（包括对亲生子女及其他子女的监护权）的判决：

第一，父母或监护人故意与受其管辖的未成年人共同实施犯罪；

第二，父母或监护人对受其管辖的未成年人实施第二编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八、十九及二十章所列罪行。

(2)前款所述剥夺权行为，不得由审判法官对适用《民法典》关于剥夺父母监护权、监护权及管理权规定之人作出判决。

第 38 条 (1)判处剥夺权利时，法官应确定以下条款：

第一，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时，剥夺终身；

第二，判处有期徒刑或轻刑时，剥夺期限应超过基本刑期至少两年、至多五年；

第三，被处罚金时，剥夺权利期限为至少两年至五年。

(2)处罚自司法判决可执行之日起生效。

第 39 条 (1)属于被判刑人、通过犯罪手段获得或故意用于犯罪的物品，可予以没收。

(2)对于非故意犯罪或轻罪的判决，在法定情况下可作出类似的没收判决。

(3)对被判有罪并移交政府处置的人，可判处没收财产，但仅限于已没收的财产。

第 40 条 未满十六周岁者违反国家资金与租赁规定、违反印度尼西亚特定区域航行监管规定、或违反财产进出口及过境禁令而持有、进口或运输财产时，即使被判有罪者被交还其父母、监护人或养育者且不适用刑罚，法官仍可宣告没收前述财产。

第 41 条 (1)未予没收之财产，如未交付或未支付其估定价款，可改判轻刑。

(2)替代性短期监禁期限至少为一日，至多为六个月。

(3)该刑期在司法判决中按以下方式确定：半卢比或以下金额，以一天代替；高

于半卢比的金额，每半卢比及剩余部分以一天代替。

(4) 对于此替代性轻度监禁，应适用第 31 条。

(5) 同样，移交上述财产可使当事人免于替代性轻刑。

第 42 条 监禁及轻刑监禁的一切费用均由政府承担，罚金及没收所得之收益均归政府所有。

第 43 条 法官依据本法典或其他一般性法规命令公布判决时，应同时确定执行方式，相关费用由被判刑人承担。

第三章 刑罚的免除、减轻与加重

编：第一编 总则

章：第三章 刑罚的免除、减轻与加重

条文：第 44-52a 条

第 44 条 (1) 因精神能力发育不全或精神疾病而无行为能力者，所实施之行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2) 若明显因其精神能力发育缺陷或精神疾病而对所犯罪行不负责任，法官可下令将其送入精神病院，观察期不超过一年。

(3) 前款规定仅适用于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区法院。

第 45 条 在对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实施刑事起诉时，法官可：

- 下令将被认定有罪者交还其父母、监护人或养育者，不予处罚；

- 或若该行为属于第 489、490、492、496、497、503-505、514、517-519、526、531、532、536 及 540 条所述犯罪或轻罪范畴，且在同一人先前因下列轻罪之一被定罪后未满两年的期间内犯下此类轻罪或重罪的定罪判决生效未满两年，应下令将被认定有罪者移交政府处置，不予处罚；

- 或判处犯罪者刑罚。

第 46 条 (1) 若法官作出将罪犯置于政府处置的裁决，该罪犯应：

- 安置于政府机构接受教育，或由政府另行安排教育方式；

- 或委托特定个人、法人团体、基金会或慈善机构负责其教育，由上述机构提供教育，或由政府另行安排；

- 两种情况下均以年满十八周岁为限。

(2) 本条第一款的实施细则由法律规定。

第 47 条 (1) 如法官判处被认定有罪者刑罚，则该可判处行为所适用的基本刑罚上限应减轻三分之一。

(2) 若涉及可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罪行，则最高刑期为十五年有期徒刑。

(3) 不得判处第 10 条第 b 项第 1 款和第 3 款所述的附加刑罚。

第 48 条 因不可抗力而实施行为者，不应受到处罚。

第 49 条 (1) 为保护自己或他人的人身、贞操或财产免受直接或即刻的非法侵害而采取必要行动者，不应受到惩罚。

(2) 因遭受侵害而产生的强烈情绪直接导致的必要防卫过度行为，不应受到处罚。

第 50 条 为执行法定规定而实施行为者，不应受处罚。

第 51 条 (1) 为执行主管机关所发之官令而实施行为者，不应受罚。

(2) 除非下属真诚地认为该命令是合法发布的，且其执行在服从命令的范围内，否则非法发布的官方命令不能免除处罚。

第52条 公职人员实施应受惩罚的行为，违反特殊公务职责，或实施应受惩罚的行为，利用其职务赋予的权力、机会或手段，可加重三分之一的惩罚。

第52条a 犯罪过程中使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旗的，对该罪行的处罚可加重三分之一。

第四章 犯罪未遂

编：第一编 总则

章：第四章 犯罪未遂

条文：第 53-54 条

第 53 条 (1) 犯罪未遂是指行为人已开始实施犯罪行为，但因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成犯罪行为，且其犯罪意图已通过行为的开始得以显现。

(2) 未遂犯罪所适用的基本刑罚上限，应予减轻三分之一。

(3) 若某项罪行可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则最高刑期为十五年有期徒刑。

(4) 对未遂行为的附加处罚与既遂犯罪相同。

第 54 条 轻罪未遂不应受到刑事惩罚。

第五章 参与应受处罚的行为

编：第一编 总则

章：第五章 参与应受处罚的行为

条文：第 55-62 条

第 55 条 (1) 作为应罚行为的主犯应受惩罚者：

第一，实施该行为、教唆他人实施该行为或直接参与该行为执行者；

第二，故意通过馈赠、承诺、滥用职权或威信、胁迫、威胁或欺骗手段，或提供机会、手段或信息而诱使实施该行为者。

(2) 对于挑衅者，仅考虑那些被蓄意挑起的行为及其后果。

第 56 条 作为犯罪共犯应受惩罚者：

第一，故意协助实施犯罪者；

第二，故意为犯罪提供机会、手段或信息者。

第 57 条 (1) 共犯所受基本刑罚的最高刑期可减免三分之一。

(2) 若涉及可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罪行，则最高刑期为十五年有期徒刑。

(3) 共犯的附加刑罚应与主犯相同。

(4) 在确定刑罚时，只考虑共犯蓄意协助或促进的行为及其后果。

第 58 条 在适用刑罚规定时，因个人情况而排除、减轻或加重处罚的情形，仅限于该主犯或从犯本人。

第 59 条 若因轻罪对董事、管理委员会成员或专员处以刑罚，对于明显未参与实施轻罪的董事或专员，不得对其判处刑罚。

第 60 条 协助实施轻罪者不予处罚。

第 61 条 (1) 通过报刊实施犯罪时，若刊物载明出版者姓名及住址，且犯罪者身份已知或经出版者在刊载后首次警告时予以揭露，则出版者不应受起诉。

(2) 若出版时无法对犯罪者提起刑事诉讼，或犯罪者居住在印度尼西亚境外，则此规定不适用。

第 62 条 (1) 对于利用新闻媒体实施的犯罪，印刷商本人不应受到起诉，前提是印刷品注明其姓名和住所，且印刷者在收到首次警告后已知晓或被告知下令印刷者

身份。

(2) 若印刷时无法对下令印刷者提起刑事诉讼，或下令印刷者住所位于印度尼西亚境外，则本规定不适用。

第六章 犯罪行为的并罚

编：第一编 总则

章：第六章 犯罪行为的并罚

条文：第 63-71 条

第 63 条 (1) 若某行为同时适用多项刑罚规定，则仅适用其中一项规定；若规定存在差异，则适用最严厉的基本刑罚。

(2) 若某行为同时适用一般刑罚规定和特殊刑罚规定，则仅适用特殊刑罚规定。

第 64 条 (1) 若干行为即使各自构成犯罪或轻罪，但若存在必须视为连续行为的关系，则仅适用一项刑罚规定；若涉及的刑罚规定存在差异，以处刑更严厉的刑罚规定为准。

(2) 同样，在对伪造或篡改货币以及使用伪造或篡改货币的行为作出判决时，也仅适用一项刑罚规定。

(3) 但若第 364 条、第 373 条、第 379 条及第 407 条第一款所述罪行系连续实施，且该连续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总额超过二十五卢比时，则分别适用第 362 条、第 372 条、第 378 条及第 406 条的刑罚规定。

第 65 条 (1) 若多个行为构成独立犯罪且适用相同基本刑罚，则仅判处一项刑罚。

(2) 该刑罚的最高限度为各行为所处最高刑罚的总和，但不得超过最重罪行刑罚的三分之二。

第 66 条 (1) 若多个行为构成必须视为独立行为且形成多项犯罪的情形，且这些犯罪被判处不同基本刑罚时，每项刑罚均应单独执行，但所有刑期的总和不超过最长期限的三分之二。

(2) 此类情形下的罚金数额，应参照该行为所判处最高替代性短期监禁的期限计算。

第 67 条 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时，除剥夺某些权利、没收财产和公布判决书外，不得判处其他附加刑罚。

第 68 条 (1) 关于第六十五条和第六十六条规定的附加刑，适用下列规定：

第一，剥夺相同权利的刑罚合并为一项刑罚，其刑期超过所判基本刑罚至少两

年、至多五年；若除罚金外未判处其他基本刑罚，则合并为一项刑罚，其刑期至少两年、至多五年；

第二，剥夺不同权利的刑罚应针对每项罪行单独判处且不得减轻；

第三，特定财产没收刑（若未交付该财产则适用替代性轻刑）须针对每项罪行单独判处且不得减轻。

(2) 替代性轻刑的总刑期不得超过八个月。

第 69 条 (1) 不同基本刑罚的相对轻重，应按第 10 条的顺序确定。

(2) 在法官可在多个基本刑罚中选择的情况下，仅考虑其中最严厉的刑罚进行比较。

(3) 相似基本刑罚的相对严重程度应根据最高刑罚确定。

(4) 不同及相同基本刑罚的相对刑期，亦应依据最高刑罚确定。

第 70 条 (1) 在第 65 条和第 66 条所述的轻罪与重罪并罚以及轻罪与轻罪并罚的情况下，每项轻罪均应予以处罚，不得减轻处罚。

(2) 轻罪的轻刑监禁和替代轻刑监禁的刑期合计不得超过一年四个月，替代轻刑监禁的刑期合计不得超过八个月。

第 70 条之二 在适用第 65 条、第 66 条和第 70 条时，第 302 条第一款、第 352 条、第 364 条、第 373 条、第 379 条和第 482 条所述的罪行应视为轻罪，但须理解为，就判处监禁而言，上述罪行的监禁刑期合计不得超过八个月。

第 71 条 若某人被判刑后，又被认定犯有该判决前实施的犯罪或轻罪，则应考虑先前判处的刑罚，并参照本章关于同时审判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告诉才处理案件中控告的提出与撤回

编：第一编 总则

章：第七章 告诉才处理案件中控告的提出与撤回

条文：第 72-75 条

第 72 条 (1) 凡被控犯有仅依控告提起公诉之罪行者，若未满十六周岁且属未成年人，或因非挥霍无度之故而受监护者，其控告权应由其私事法定代理人行使。

(2) 若法定代理人失踪，或其本人即为应被害人时，可由共同监护人、共同管理人、共同监护管理委员会、妻子、直系血亲提出控告；若无直系血亲，则可由旁系血亲（包括三等以内）提出控告。

第 73 条 若被害人在下条规定期限内死亡，除明显表明死者不愿提起诉讼的情形外，父母、子女或在世配偶的投诉仍可在不延长该期限的情况下提起诉讼。

第 74 条 (1) 控诉人须在知悉违法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提出投诉（若其住所位于印度尼西亚境内），或九个月内提出投诉（若其住所位于印度尼西亚境外）。

(2) 若犯罪行为受害人获得起诉权时，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尚未届满，则该受害人仅在该期限存续期间内具有起诉权。

第 75 条 提起诉讼者在提起诉讼后三个月内仍可撤回诉讼。

第八章 起诉权与刑罚时效

编：第一编 总则

章：第八章 起诉权与刑罚时效

条文：第 76-85 条

第 76 条 (1)除司法判决可予复审之情形外,任何人不得因其行为而再次被起诉,若其行为已由印尼法官作出终局判决。所谓印尼法官,亦包括存在习惯法法庭之地区内该等法庭之法官。

(2)若终审判决由其他法官作出,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因同一行为对同一人提起诉讼:

第一,宣告无罪或控诉时效届满;

第二,判刑后已执行完毕、获得赦免或追诉时效届满。

第 77 条 起诉权因被告死亡而失效。

第 78 条 (1)追诉权因时效届满而消灭:

第一,所有轻罪及利用新闻媒体实施的犯罪,追诉权自犯罪发生之日起一年后失效;

第二,处罚金、拘留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追诉期为六年;

第三,对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追诉时效为十二年;

第四,对于所有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罪行,均适用十八年。

(2)对于实施行为时未满十八周岁的人,上述各时效期限均应缩短三分之一。

(3)追诉权因时效届满而消灭:

第一,所有轻罪及利用新闻媒体实施的犯罪,追诉权自犯罪发生之日起一年后失效;

第二,处罚金、拘留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追诉期为六年;

第三,对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追诉时效为十二年;

第四,对于所有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罪行,均适用十八年。

(4)对于实施行为时未满十八周岁的人,上述各时效期限均应缩短三分之一。

第 79 条 追诉时效期间自犯罪行为发生之次日起算,但下列情形除外:

第一，伪造或毁损货币罪，追诉时效自伪造或毁损货币的对象被使用之次日起算；

第二、第 328 条、第 329 条、第 330 条及第 333 条所列罪行，自直接被害人获释或死亡之次日起算；

第三，对于第 556 条至第 558a 条所述的轻罪，在根据规定登记处登记簿应移交司法法庭档案室的一般条例规定之日次日，若涉及该轻罪的登记簿已完成移交。

第 80 条 (1) 每项起诉行为均可中止时效期间的计算，但须满足下列条件：该行为已为被告知悉，或依照一般规定的方式已向被告告知。

(2) 中止后，新的时效期间开始计算。

第81条 因存在妨碍诉讼的争议而中止刑事诉讼时，诉讼时效亦随之中止。

第 82 条 (1) 对于除罚款外未规定其他基本处罚的轻罪，在由一般条例指定的官员规定的期限内，自愿支付最高额罚款及已进行起诉的诉讼费用后，起诉权即告失效。

(2) 若除罚款外另处没收财产，则被没收物须按第一款所述官员估定的价值予以交付。

(3) 在因累犯而加重处罚的情况下，即使根据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因先前实施轻罪而享有的起诉权已失效，加重处罚仍应适用。

(4)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实施行为时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第83条 被判刑人死亡时，执行刑罚的权利即告消灭。

第 84 条 (1) 刑罚的执行权因时效届满而消灭。

(2) 轻罪的时效期限为两年，利用新闻媒体实施的犯罪为五年，其他犯罪则为起诉权时效期限的三分之一以上。

(3) 在任何情况下，时效期限不得短于所判刑罚的执行期限。

(4) 死刑的执行权不得失效。

第 85 条 (1) 时效期间自司法判决可予执行之日的次日起算。

(2) 如果被判刑者在服刑期间逃脱，则新的时效期间自逃脱之日起的次日起算。如果撤销有条件释放，则新的时效期间自撤销之日起的次日起算。

(3) 在依一般规定命令暂停执行期间，以及在罪犯因另案定罪而被羁押期间，时

效期间不开始计算。

第九章 本法典所用术语释义

编：第一编 总则

章：第六章 本法典所用术语释义

条文：第 86-103 条

第 86 条 凡使用“犯罪”一词时，无论其含义是概括性还是具体性，均应包括共犯及该犯罪的未遂行为，除非另有规定。

第 87 条 “行为未遂”自行为人意图通过开始实施行为（依据第 53 条定义）得以显现时即告成立。

第 88 条 “共谋”自两人以上（含两人）合意实施犯罪时即告成立。

第 88 条之二 “革命”指摧毁或非法改变宪政政府形式的行为。

第 89 条 暴力行为的构成要件在于使人处于无意识或无助状态。

第 90 条 “严重身体伤害”指：疾病或损伤导致完全康复无望，或存在生命危险；持续丧失履行公务及专业活动能力；丧失某感官器官功能；身体残缺；瘫痪；智力能力持续紊乱超过四周；女性子宫切除或死亡。

第 91 条 “父权”包括户主的权限。“父母”包括家庭户主。“父亲”亦指行使类似父权者。“子女”包括受类似父权管辖的人。

第 92 条 “官员”还包括根据一般条例选举产生的所有人员，以及因选举以外的其他原因成为立法机构、政府机构或由政府或代表政府组建的人民代表机构成员的所有人员；此外还包括所有水利机构成员、所有行使法定权力的印尼土著人口首领和外国亚洲群体首领。官员和法官还包括仲裁员；法官还包括行使行政司法权的人员，以及宗教法庭的主席和成员。所有属于武装部队的人员也应被视为官员。

第 92 条之二 “商人”指从事商业活动的人。

第 93 条 “船长”系指船舶的船长或其代理人。“乘客”系指船上除船长以外的所有人员。“船舶船员”系指以海事官员或船员身份在船舶上工作的人员。第 95 号“印度尼西亚船舶”指根据印度尼西亚关于船舶登记证书和船员通行证的一般规定，必须配备船舶登记证书和船员通行证或临时替代许可证的任何船舶。

第 94 条 1946 年政府第一号法案废止。

第95号 “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指根据印度尼西亚关于船舶登记证书和船员通行证的一般规定，必须配备船舶登记证书和船员通行证或临时替代许可证的任何船舶。

第95条a “印度尼西亚国籍飞机”指在印度尼西亚注册的任何飞机。“印度尼西亚国籍飞机”包括任何由印度尼西亚航空公司租用无机组人员并投入运营的外国飞机。

第95条b “飞行中”指自登机后飞机所有外舱门关闭之时起，至为下机而开启任何此类舱门之时止的任何时间段。若发生迫降，则飞行应视为持续至主管当局接管飞机及机上财产之时止。

第95条c “在役”系指：自地面工作人员或机组人员就特定航班开始进行飞行前准备之时起，至该航班完成任何一次着陆后二十四小时止的期间。

第96条 “敌方”包括叛乱分子，亦包括即将与之交战的国家或势力。“战争”包括与自治地区发生的敌对行动及内战。“战时”包括战争迫在眉睫之时。“战时”亦指军队动员令颁布之时起，直至军队维持动员状态期间。

第97条 “日”指二十四小时的周期，“月”指三十天的周期。

第98条 “夜”指日落至日出之间的时段。

第99条 “攀爬进入”包括通过地面上非作为入口设计的现有开口，或通过人为挖掘的地面开口，以及跨过作为围栏的沟渠或田埂。

第100条 “假钥匙”包括所有非用于开启锁具的工具。

第101条 “牲畜”指单蹄动物、反刍动物及猪。

第101条之二 “电气工程”包括用于发电、输电、配电或供电的工程，以及与之相关的防护、紧固、支撑和警示工程。“电力工程”不包括电报和电话工程。

第102条 根据1920年第382号国家公报废止。终局条款

第103条 本法典前八章之规定，亦适用于其他法定条款规定予以处罚之事实，除非另有法律规定。

第二编 犯罪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条文：第 104-129 条

第104条 凡意图剥夺总统或副总统生命、自由或使其丧失执政能力而实施的未遂行为，处死刑、终身监禁或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105条 由第146号第1号法案废止。

第106条 凡意图使国家领土全部或部分置于外国统治之下，或意图分离其部分领土而实施的未遂行为，处终身监禁或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107条 (1) 意图引发革命的未遂行为，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2) 第一款所述未遂行为的组织者和策划者，处终身监禁或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108条 (1) 犯有叛乱罪并处十五年以下监禁者为：

第一，对政府举起武器者；

第二，意图叛乱而加入或参与武装反抗政府的团伙者。

(2) 叛乱的领导者和发起者应判处终身监禁或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109条 根据1930年第31号国家公报废止。

第110条 (1) 对第104至108条所述罪行之一的共谋行为，处六年以下监禁。

(2) 凡意图为实施或便利实施第104至105条所述犯罪之一者，处同等刑罚：

第一，教唆他人实施犯罪、促使他人实施或参与犯罪、便利犯罪行为或提供犯罪相关机会、手段或信息者；

第二，试图为自身或他人提供实施犯罪之机会、手段或信息；

第三，存蓄其明知系为实施犯罪而准备的物品；

第四，已制定或持有犯罪计划，且意图向他人透露该计划；

第五，试图阻挠、妨碍或破坏政府为防止或制止犯罪实施而采取的措施。

(3) 前款第3项所述物品可予以没收。

(4) 凡意图仅限于准备或促进一般意义上的政治变革者，不应受罚。

(5) 若本条第(1)款及第(2)款所述情形中犯罪行为实际发生，可处双倍刑罚。

第111条 若与外国势力、君主或团体勾结，意图诱使其对本国发动敌对行动或战争，或助长其既定意图，从而承诺提供援助或协助其战备工作，处十五年以下监禁。若敌对行动已实施或战争已爆发，处死刑、终身监禁或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111条之二 处六年以下监禁：

第一，若与居于印度尼西亚境外之个人或团体勾结，意图诱使该个人或团体提供援助以准备、协助或引发革命，强化其既定意图，或由此承诺或提供援助；或准备、协助或引发革命；

第二，第二，明知或有充分理由怀疑某物品系用于准备、协助或引发革命之物质援助而进口该物品者；

第三，持有或作为协议标的物，持有能够为准备、便利或引发革命提供物质援助的物品，若其明知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该物品系为此目的而持有，且该物品或其替代物品系为该目的而进口，或系由或代表居住在印度尼西亚境外的人员或团体为此目的而持有。用于实施前款第二项及第三项所述犯罪之物品，或涉案物品，均可予以没收。

第112条 故意向外国势力、君主或团体泄露、提供或走私涉及国家利益而被命令保密之案件的文件、消息或信息者，处死刑、终身监禁或七年以下监禁。

第113条 持有涉及印度尼西亚国防或外部安全的秘密文件、地图、图纸或物品，或知悉此类文件内容或秘密物品形态构造者，故意泄露全部或部分该文件或物品及其内容、形态或构造，或向他人透露，或将其走私至无权知悉者手中者，处四年以下监禁。

第114条 因疏忽，致使其保管或存储的第113条所述秘密文件或物品的形式或内容被全部或部分披露，或落入未获授权知悉该文件或物品的他人手中，处一年六个月以下监禁、一年以下轻刑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115条 明知或理应怀疑某项机密文件或物品（指第113条所述）不应为其知悉，却仍全部或部分查阅或知悉该文件或物品；或制作或导致制作任何形式的副本、摘

要、印刷品、肖像或仿制品；或在获得该文件或物品后，未将其移交司法、警察或地方政府官员，均处三年以下监禁。印刷、绘制肖像或仿制品，或在取得该文件或物品后未将其移交司法、警察或地方政府官员者，处三年以下监禁。

第116条 共谋实施第113条及第115条所述犯罪者，处一年以下监禁。

第117条 凡未经授权而实施下列行为者，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故意通过非常规入口进入陆军或海军设施或军舰；

第二，故意进入由总统或军事当局指定为军事禁区且禁止进入的区域；

第三，故意制作、收集、持有、保管、藏匿或运输涉及第二项所述区域及其内部所有内容的摄影图像、绘图或其他数据或标识。

第118条 凡未经授权故意制作、收集、持有、保管、藏匿或运输涉及军事利益事项的摄影照片、测绘图、肖像、描述、绘图及其他数据或标识者，处两年以下监禁或六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119条 处一年以下监禁：

第一，明知或有理由怀疑某人未经授权却意图或企图获取第113条所述秘密文件或物品的信息，或意图或企图了解防御工事的位置、构造、布局、配置、武装、补给、军械装备或防御能力，或任何其他军事机密事项，而仍收留该人者；

第二，隐匿其明知或理应怀疑将以任何方式用于实施第一款所述意图之物品者。

第120条 若实施第113、115、第117条、第118条及第119条所列罪行时，若伴随欺诈手段（如收受贿赂、伪装身份、使用虚假名义或职务），或伴随以任何形式提供、接受、承诺或许诺馈赠、利益或报酬，或伴随暴力胁迫，则剥夺自由之刑罚可加倍。

第121条 故意与外国势力、君主或政府指派其负责的团体进行谈判，从而损害国家利益者，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第122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下监禁：第一，在印度尼西亚未参与的战争中，故意实施危及国家中立地位的行为，或故意违反政府为维护中立而颁布并公布的特别条例者；第二，在战争时期故意违反政府为维护国家安全颁布并公布的条例者。

第123条 任何印尼公民明知外国势力正与印尼交战或即将与印尼交战（后者若战争爆发），仍自愿加入该外国军队服役者，处死刑、终身监禁或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124条 （1）战时故意向敌人提供援助或实施损害本国对抗敌人利益行为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2）有下列情形之一，处无期徒刑或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一，泄露或交付有关军事工程的地图、规划图、设计图或说明书，以及任何与军事行动或军事计划相关的情报；

第二，为敌人充当间谍或窝藏间谍。

（3）有下列情形之一，处死刑、无期徒刑或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一，向敌人出卖、走私、破坏或损坏设防或已被占领的要塞、哨所，交通设施、仓库、军需物资、军用款项及其任何部分；阻碍、破坏或挫败防洪计划，或其他为防御或进攻而制定、实施的军事计划；

第二，引发或助长武装部队内部的叛乱、兵变或逃兵行为。

第125条 共谋实施第124条所述罪行者，处六岁以下监禁。

第126条 凡在战时，无意援助敌人或损害国家利益，却蓄意实施下列行为者，处七岁以下监禁：

第一，收留、藏匿敌方间谍或协助其逃亡；

第二，煽动或协助国家服役士兵逃兵。

第127条 凡在战时交付海军或陆军物资时实施欺诈行为者，处死刑、终身监禁或十二岁以下监禁。凡受命监督物资交付而故意纵容欺诈行为者，处同等刑罚。

第128条 （1）因犯第104条所述罪行之一而被定罪者，可判处剥夺第35条第1至5项所述权利。

（2）因犯第106至108条、第110至125条所列罪行而被定罪者，可判处剥夺第35条第一至第三项所列权利。

（3）因第127条所述犯罪被定罪者，可被剥夺其实施犯罪时所从事的职业资格，并剥夺第35条第一至第四项所述权利，同时可命令公布司法判决。

第129条 对共同战争中针对国家盟友实施或涉及盟友的第124至127条所述行为，应适用相应刑罚。

第二章 侵害总统及副总统尊严之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二章 侵害总统及副总统尊严之罪

条文：第130-139条

第130条 由1946年政府第1号法案废止。

第131条 凡对总统或副总统人身实施的攻击行为，若未适用更重刑罚条款，处八年以下监禁。

第132条及第133条 1946年第1号法案废除。

第134条 故意侮辱总统或副总统者，处六岁以下监禁及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135条及第136条 由1946年第I号法案废止。

第136条之二 第134条所指故意侮辱亦包括第315条所述行为，若该行为在被侮辱者缺席时实施，无论是在公共场合通过行为实施，或不在公共场合但有四名以上人员在场实施，或仅在第三方（该第三方虽非自愿在场但对此行为感到冒犯）在场时实施，且通过行为、言语或书面形式实施。

第137条 （1）散布、公开展示或张贴含有侮辱总统或副总统内容的文字或肖像，意图使内容公开或扩大其传播范围者，处一年四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2）若犯罪者在犯罪过程中，且自先前因类似罪行被定罪生效之日起未满两年，则可剥夺其从事该职业的权利。

第138条 根据政府1946年第1号法案废止。

第139条 （1）由政府1946年第1号法案废止。

（2）因犯第131条所述罪行之一而被定罪时，可判处剥夺第35条第一至第四项所述权利。

（3）因犯第134条所述罪行之一而被定罪时，可判处剥夺第35条第一至第三款所述权利。

第三章 危害友好国家及友好国家元首、代表之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三章 侵害友好国家及其元首和代表之罪

条文：第139a-145条

139条a 意图将友好国全部或部分领土或其他区域从该国建立的当局主权下剥离的未遂行为，处五年以下监禁。

第139条b 意图摧毁或非法改变友好国家或其另一领土既定政府形式的行为，处四年以下监禁。

第139条c 共谋实施第139a条和第139b条所述罪行者，处一年六个月以下监禁。

第140条 (1) 对友好国家在位国王或其他元首的生命或自由实施的未遂行为，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2) 若该生命侵害行为导致死亡或系蓄意实施，处终身监禁或二十年以下监禁。

(3) 若蓄意企图谋杀致人死亡，处死刑、终身监禁或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141条 凡对在位君主或友好国家元首实施的实际人身攻击，若未适用更严厉的刑罚条款，可判处七年以下监禁。

第142条 故意侮辱在位国王或友好国家元首者，处五年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142条a 对侵犯友好国家国旗者，处四年以下监禁或三千卢比以下罚金。

第143条 对外国驻印度尼西亚政府代表在其职务范围内故意侮辱者，处五年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144条 (1) 散布、公开展示或张贴含有侮辱性内容的文字或肖像，侮辱友好国家的在位国王或其他元首，或侮辱以外国政府代表身份向印度尼西亚政府派遣的外国代表，且意图使侮辱性内容公开或扩大其传播范围者，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以下卢比罚金。

(2) 若犯罪者在从事其职业期间实施犯罪，且自先前因类似犯罪被判处监禁的判决生效之日起未满两年，可剥夺其从事该职业资格。

第145条 (1) 因第140条所述罪行被定罪者，可判处剥夺第35条第一至第五项所

述权利。

(2) 因第141条所述罪行被定罪者，可判处剥夺第35条第一至第四项所述权利。

(3) 因第139a条、第139b条、第139c条、第142条和第143条所述罪行之一被定罪时，可判处剥夺第35条第一至第三款所述权利。

第四章 关于履行国家职责和行使国家权利的犯罪

编： 第二编 犯罪

章： 第四章 涉及履行国家职责和行使国家权利的犯罪

条文： 第146-153条

第146条 以暴力或暴力威胁手段解散由政府组成或代表政府组成的立法机构、政府机构或人民代表机构的会议，或迫使上述机构作出或不作出决定，或将会议主席或成员驱逐出会议者，处九年以下监禁。

第147条 以暴力或暴力威胁故意阻碍由政府组成或代表政府组成的立法机构、政府机构或人民代表机构的主席或成员出席该机构会议或自由无阻地履行其职责，处两年零八个月以下监禁。

第148条 在依据一般性法规举行的选举中，以暴力或暴力威胁故意妨碍他人自由、不受阻碍地行使选举权的，处一年四个月以下监禁。

第149条 (1) 在依据一般条例举行的选举中，通过赠予或承诺贿赂他人，使其不行使选举权或以特定方式行使选举权者，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2) 以馈赠或承诺收受贿赂，从而行使或不行使上述权利的选民，亦应受同等处罚。

第150条 在依据一般条例举行的选举中实施欺诈行为，致使选民的投票无效或指定非选民意图支持之人选者，处九个月以下监禁。

第151条 故意冒充他人，参与依据一般条例举行的选举，处一年四个月以下监禁。

第152条 在依据一般条例举行的选举中，故意阻挠已进行的投票，或实施欺诈行为导致投票结果与依法提交的选票或依法记录的票数所应得的结果不符者，处两年以下监禁。

第五章 危害公共秩序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五章 危害公共秩序罪

条文：第146-153条

第153条（1）因第146条所述罪行被定罪者，可判处剥夺第35条第一至第三款所述权利。

（2）因第147至152条所述罪行被定罪者，可判处剥夺第35条第三款所述权利。

第153条之二及第153条之三 被1946年第一号法案废止

第154条 公开表达对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敌意、仇恨或蔑视，处七年以下监禁或三百以下卢比罚金。

第154条a 违反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旗和国徽规定者，处四年以下监禁或三千以下卢比罚金。

第155条（1）散布、公开展示或张贴表达对印度尼西亚政府敌意、仇恨或蔑视的文字，意图使内容公开或扩大其公开程度者，处四年六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以下卢比罚金。

（2）若犯罪者在从事其职业期间实施犯罪，且自先前因类似犯罪被判处监禁的判决生效之日起未满五年，则可解除其从事该职业资格。

第156条 对公开表达对印度尼西亚一个或多个群体怀有敌意、仇恨或蔑视之情者，处四年以下监禁三百以下卢比罚金。在本条及以下条款中，“群体”应理解为印度尼西亚人口中因种族、原籍国、宗教、出身、血统、国籍或宪法地位而区别于该人口中其他一个或多个部分的每个部分。

第156条a 在公共场合蓄意表达情感或实施行为，

- a. 其行为本质上具有敌视、诋毁或玷污印度尼西亚境内信奉之宗教的性质；
- b. 意图阻止他人信奉基于对全能上帝信仰的任何宗教。

第157条 任何散布、公开展示或张贴表达对印度尼西亚人口群体之间敌意、仇恨或蔑视之文字或画像者，若意图宣传其内容或扩大其传播范围，处两年六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以下卢比罚金。

第158条 在印度尼西亚境内组织外国政治团体成员选举，或在印度尼西亚境内筹备或协助在印度尼西亚或外国举行的此类选举者，处两年以下监禁或五百以下印尼盾罚金。

第159条 凡参与第158条所述在印度尼西亚或外国举行的选举者，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一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160条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公共场合煽动实施应受惩罚的行为、针对公共当局的暴力行动或任何其他不服从行为，无论是针对法定规定还是依据法定规定发布的官方命令，均应处六岁以下监禁或三百以下卢比罚金。

第161条 (1) 散布、公开展示或张贴煽动实施可处罚行为、针对公共当局的暴力行为或前条所述其他抗命行为的文字，意图使煽动内容广为人知或增强其传播效果者，处四岁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2) 若犯罪者利用其职业实施犯罪，且在犯罪时距其因类似犯罪被最终定罪未满足五年，则可剥夺其从事该职业资格。

第161条之二 由政府1946年第1号法案废止。

第162条 在公共场合口头或书面提供实施可处罚行为的信息、机会或手段者，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163条 (1) 散布、公开展示或张贴提供信息、机会或手段以实施可处罚行为的书面材料，意图宣传该提议或增强其宣传效果的，处四个月零两周以下监禁或三百以下卢比罚金。

(2) 若犯罪者在从事其职业期间实施犯罪，且自先前因类似犯罪被判处监禁的判决生效之日起未满足五年，则可剥夺其从事该职业资格。

第163条之二 (1) 若通过第55条第2款所述方式企图诱使他人犯罪，在未导致犯罪或可处罚的犯罪未遂的情况下，处六岁以下监禁或三百以下卢比罚金，但须理解：所判刑罚不得超过该犯罪未遂行为所能判处的刑罚，若该未遂行为不应受罚，则不得超过该犯罪本身所能判处的刑罚。

(2) 若因行为人意志所能控制之情状未致犯罪或构成可罚之未遂，则本条规定不适用。

第164条 任何知悉针对下列罪行共谋行为者：第104、106、107、108、113、115、

124、187或187之二所列罪行，在仍可阻止该罪行实施之时，故意不及时向司法或警察机关或受威胁者作出充分通报的，若该罪行最终实施，处一年四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以下卢比罚金。

第165条 (1)如知悉他人意图实施下列罪行之一：第101、106、107、108、110-113、115-129及131条所述罪行，战时逃兵罪、军事叛国罪、抢劫平民罪或强奸罪，本法第七章所列危及生命之罪行，或第264条及第275条所列涉及流通信用票据之罪行，且在犯罪行为尚可阻止之时，故意不及时向司法或警察机关人员，或向受威胁之人作出充分通报者，若该犯罪行为最终实施，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2)明知第一款所述已实施的危及生命的犯罪行为，却在后果尚可避免之时故意不作类似通报的，应适用相同刑罚。

第166条 第164条和第165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人员：其通报行为将危及自身、直系血亲或姻亲（包括二、三等旁系亲属）、配偶或前配偶，或因职务或职业关系可免于作证而免于被起诉的其他人员。

第167条 (1)非法强行闯入他人使用的住宅、封闭房间或场地，或非法滞留其中，在合法权利人或其代理人要求后仍不立即离开者，处九个月以下的监禁或三百以下卢比的罚金。

(2)通过破坏、攀爬、使用假钥匙、伪造命令或伪装身份等方式强行闯入，或在未事先告知合法权利人且非因误入的情况下，于夜间被发现在该处，均视为强行闯入。

(3)若其作出威胁或使用恐吓手段，处一年四个月以下监禁。

(4)若两人以上共同实施犯罪，第一款及第三款规定的刑罚可加重三分之一。

第168条 (1)非法强行闯入公共服务场所或非法滞留其中，且在受权官员要求下未立即离开者，处四个月零两周以下监禁或三百以下卢比罚金。

(2)凡以破坏、攀爬、使用假钥匙、伪造命令或伪装身份等方式强行闯入，或未经授权官员事先知晓且非因误入而于夜间被发现滞留者，均视为强行闯入。

(3)若其作出威胁或使用恐吓手段，处一年四个月以下监禁。

(4)若两人以上共同实施犯罪，第一款及第三款规定的刑罚可加重三分之一。

第169条 (1)参与意图犯罪的组织或一般条例禁止的其他组织，处六岁以下监

禁。

(2) 参与意图实施轻罪的协会者，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以下卢比罚金。

(3) 对于该组织的创始人或董事，上述刑罚可加重三分之一。

第170条 (1) 凡联合起来公开对人身或财产实施暴力者，处五年六个月以下监禁。

(2) 犯罪者应受以下处罚：第一，若故意毁坏财物或其暴力行为导致人身伤害，处七年以下监禁；第二，若暴力行为导致严重身体伤害，处九年以下监禁；第三，若暴力行为导致死亡，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3) 第八十九条不适用与此条。

第171条 由1946年第1号法案废止。

第172条 故意通过虚假警报的喊叫或信号扰乱公共安宁者，处三周以下监禁或六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173条 以暴力或暴力威胁阻碍合法公众集会者，处一年以下监禁。

第174条 故意制造骚乱或喧哗，扰乱合法公众集会者，处三周以下监禁或六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175条 以暴力或暴力威胁阻碍合法公共宗教集会、合法宗教仪式或葬礼仪式者，处一年四个月以下监禁。

第176条 故意制造骚乱或喧哗，阻碍合法的公共宗教集会、合法的宗教仪式或葬礼仪式者，处一个月零两周以下监禁或一百二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177条 处四个月零两周以下监禁或一百二十卢比以下罚金：第一，任何嘲弄宗教牧师依法履行职责者；第二，任何对神圣敬拜之物进行嘲弄者，无论该敬拜行为发生于何时何地；第三，进行神圣崇拜的场所及时间内，对神圣崇拜的奉献物进行嘲弄。

第178条 任何蓄意阻碍或妨碍合法进入墓地或合法运送尸体至墓地者，处一个月零两周以下监禁或一百二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179条 任何蓄意玷污坟墓，或蓄意非法破坏、损毁墓园纪念碑者，处一年四个月以下监禁。

第180条 故意非法挖掘坟墓、盗取尸体，或搬移、携带被挖掘或搬移的尸体，

处一年四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181条 埋葬、藏匿、搬运或移走尸体，意图隐瞒死亡或出生，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六章 决斗

编：第二章 犯罪

章：第六章 决斗

条文：第182-186条

第182条 处九个月以下监禁：第一，任何教唆他人发出决斗挑战或迫使他人接受该挑战者，若随后发生决斗；第二，故意发出决斗挑战，若由此引发决斗。

第183条 凡在公共场合或他人面前，因他人未发出决斗挑战或拒绝接受该挑战而进行辱骂或嘲弄者，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184条 （1）在决斗中未造成对手身体伤害者，处九个月以下监禁。

（2）凡在决斗中致对手身体伤害者，处一年四个月以下监禁。

（3）对对手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4）任何杀害对手者，处七年以下监禁；若双方事先约定决斗至死，则处七年以下监禁。

（5）决斗未遂者不予处罚。

第185条 若决斗中致对手死亡或身体伤害，适用谋杀、杀人或虐待相关条款：若事前未达成决斗条件；若决斗未在持械助手见证下进行；若行为人故意实施欺诈行为或违反条件，从而损害对方利益。

第186条 （1）为决斗提供协助的助手及医师不应受罚。

（2）以下情况下，协助助手应受以下处罚：若决斗条件未经事先约定，或教唆双方继续决斗，若决斗条件未经事先约定，或煽动双方继续决斗，处三年以下监禁；若其故意损害一方或双方利益，实施欺诈行为、纵容欺诈行为或允许偏离决斗条件，处四年以下监禁。

（3）若决斗中一方死亡或受伤，且陪斗者故意损害该方利益实施欺诈行为或纵容欺诈行为，或纵容违反决斗条款损害死者或伤者利益，则适用谋杀、杀人或虐待相关条款。

第七章 危害人身或财产总体安全的犯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七章 危害人身或财产总体安全的犯罪

条文：第 187-206 条

第 187 条 故意纵火、引发爆炸或造成洪水，处下惩罚：

第一，若因此普遍危害财产安全的，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第二，若因此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三，若因此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并导致他人死亡的，处终身监禁或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 187 条之二 (1) 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某些物品、物件或工具拟用于或可能用于引发爆炸，仍生产、收受、试图获取、储存、藏匿、运输或进口至印度尼西亚的，处八年以下监禁或一年以下轻度监禁。

(2) 即使该物品、工具未能成功引发上述爆炸，也不免除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第 187 条之三 共谋实施第 187 条、第 187 条之二所述犯罪之一的，处五年以下监禁。

第 188 条 因过失引发火灾、爆炸或造成洪水，且因此产生危害财产安全、危害他人生命，或该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处五年以下监禁或一年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189 条 故意在火灾发生时或预见火灾即将发生时，非法藏匿、使灭火工具或灭火设备失效，或以某种方式阻碍或妨碍灭火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第 190 条 故意在洪水发生时或预见洪水即将发生时，非法藏匿或使堤坝材料或修堤工具失效，破坏堤坝或其他水利工程的抢修行为，或阻碍用于预防、阻止洪水的措施实施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第 191 条 故意损毁、破坏、使水坝或排水设施失效，且因此有引发洪水风险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第 191 条之二 故意损毁、破坏、使电力设施失效，导致电力设施运行或操作中断，或阻碍、妨碍针对电力设施采取的安全防护或维修措施的，按以下规定

处罚：

第一，导致公共用电供应受阻或中断的，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二，危害财产安全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第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处九年以下监禁；

第四，危害他人生命且该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 191 条之三 因过失导致电力设施损毁、损坏或失效，造成电力设施运行或操作中断，或阻碍、妨碍针对电力设施采取的安全防护或维修措施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第一，导致公共用电供应受阻或中断，或产生危害财产安全风险的，处三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二，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六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三，导致他人死亡，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或一年以下轻度监禁。

第 192 条 故意损毁、破坏、使公共交通设施失效，堵塞公共陆路或水路，或阻碍针对上述设施、道路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第一，危害交通安全的，处九年以下监禁；

第二，危害交通安全且导致他人死亡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 193 条 因过失导致公共交通设施损毁、破坏或失效，堵塞公共陆路或水路，或阻碍针对上述设施、道路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第一，导致交通不安全的，处四个月零两周以下监禁或三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二，导致他人死亡，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或一年以下轻度监禁。

第 194 条 (1) 故意以蒸汽机车或其他机械车辆在铁路或电车道上危害交通安全，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2) 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处终身监禁或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 195 条 (1) 因过失以蒸汽动力或其他机械动力在铁路或电车道上危害公共交通的，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六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2) 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或一年以下轻度监禁。

第 196 条 故意损毁、损坏、移动或移除为航行安全设置的信号装置，阻碍该装置运行，或设置错误信号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第一，危害航行安全的，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第二，危害航行安全导致船只沉没或搁浅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三，危害航行安全且导致他人死亡的，处终身监禁或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 197 条 因过失危害航行安全设置的信号装置损毁、损坏、移动或移除，阻碍该装置运行，或设置错误信号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第一，导致航行不安全的，处四个月零两周以下监禁或三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二，导致船舶沉没或搁浅的，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六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三，导致他人死亡的，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或一年以下轻度监禁。

第 198 条 故意且非法导致船舶沉没或搁浅，或损毁、损坏、破坏船舶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第一，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可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二，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且导致他人死亡的，处终身监禁或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 199 条 因过失导致船舶沉没或搁浅，或损毁、损坏、破坏船舶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第一，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六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二，导致他人死亡，可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或一年以下轻度监禁。

第 200 条 故意损毁或破坏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第一，危害财产安全的，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第二，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且导致他人死亡，处终身监禁或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 201 条 因过失导致建筑物或构筑物损毁或破坏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第一，危害财产安全的，处四个月零两周以下监禁或三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二，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六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

卢比以下罚金；

第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且导致他人死亡，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或一年以下轻度监禁。

第 202 条 (1)明知向用于公共用途、共同用途或多人共用的水井、水泵、泉水或饮用水设施投放物质会导致水质对生命或健康有害，仍实施该投放行为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2)导致他人死亡的，处终身监禁或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 203 条 (1)因过失向用于公共用途、共同用途或多人共用的水井、水泵、泉水或饮用水设施投放物质，且该物质导致水质对生命或健康有害的，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六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2)导致他人死亡，处一年以下监禁。

第 204 条 (1)明知某些物品对生命或健康有害，仍隐瞒该有害属性进行销售、要约销售、交付或分销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2)导致他人死亡，处终身监禁或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 205 条 (1)因过失销售、交付或分销对生命或健康有害的物品，且买受人或物品获取人不知该物品有害属性的，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六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2)导致他人死亡的，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或一年以下轻度监禁。

(3)上述物品可予以没收。

第 206 条 (1)因本章所述犯罪之一而被定罪的，可剥夺行为人从事其实施犯罪时所执业的职业的权利

(2)因第 204 条、第 205 条规定的犯罪被定罪的，可下令公布司法判决结果

第八章 危害公共权力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八章 危害公共权力罪

条文：第 207-241 条

第 207 条 故意在公开场合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侮辱在印度尼西亚设立的权力机关或公共机构的，处一年六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208 条 (1) 故意散布、公开展示或张贴含有侮辱在印度尼西亚设立的权力机关或公共机构内容的文书或画像，且意图使该侮辱内容被公开，或扩大其公开范围的，处四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2) 若行为人在执业过程中实施本罪，且距离其因同类犯罪被定罪的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尚未满两年的，可剥夺其从事该职业的权利。

第 209 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两年零八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为促使公职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实施或不实施与其职责相悖的行为，向该公职人员提供财物或作出财物承诺的；

第二，因公职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实施或不实施了与其职责相悖的行为，向该公职人员提供财物的。

(2) 可宣告剥夺第 35 条第 1 至 4 项所述的权利。

第 210 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第一，为影响法官对已提交其审理的案件作出裁判，向该法官提供财物或作出财物承诺的；

第二，为影响依据成文法规定被指定为法律顾问或咨询顾问的人员，对已提交法庭审理的案件发表咨询意见或专业见解，向该人员提供财物或作出财物承诺的。

(2) 若提供财物或作出财物承诺的目的是为影响刑事案件的裁判结果的，处九年以下监禁。

(3) 可宣告剥夺第 35 条第一至第四项所述权利。

第 211 条 以暴力或暴力威胁抗拒公职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依法不实施某职务行为的，处四岁以下监禁。

第 212 条 以暴力或暴力威胁抗拒公职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抗拒依据成文法规定有义务协助公职人员、或应公职人员请求协助其执行职务的人，构成抗命罪，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213 条 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所述的胁迫和抗命行，按下列规定处罚：

第一，该行为或伴随的殴打行为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处五年以下监禁；

第二，造成他人严重身体伤害的，处八年零六个月以下监禁；

第三，导致他人死亡的，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第 214 条 (1) 两人或两人以上结伙以暴力实施第 211 条、第 212 条所述的胁迫与抗命行为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2) 行为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第一，该犯罪行为或行为人实施的伴随殴打行为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处八年零六个月以下监禁；

第二，造成他人严重身体伤害的，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第三，导致他人死亡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 215 条 就第 211-214 条而言，下列人员视为“公职人员”：

第一，依据成文法规定，长期或临时担任公职的人；

第二，铁路运营机构及公共交通电车运营机构的管理人员，及经宣誓就职的工作人员与服务人员。

第 216 条 (1) 故意不服从负有监管职责的公职人员、或负有侦查、审查可罚行为职责的公职人员依据成文法规定发出的命令或要求；或故意阻止、妨碍、破坏上述公职人员为执行成文法规定而实施的行为的，处四个月零两周以下监禁或六百卢比以下罚金。

(2) 前款第一部分所述的“公职人员”，包括依据成文法规定长期或临时担任公职的人。

(3) 若行为人在实施本罪时，距离其上一次因同类犯罪被定罪的判决生效之日尚未满 2 年，刑罚可加重三分之一。

第 217 条 在法庭上，或在公职人员依法公开执行职务的场所制造混乱，且经主管机关命令后仍不离开，处三周以下监禁或一百二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 218 条 在街头人群聚集时，经主管机关（或其代表）三次命令后仍不立

即离开的，构成参与骚乱集会罪，处四个月零两周以下监禁或六百卢比以下的罚金。

第 219 条 故意非法撕下、涂污或损坏主管机关公开张贴的公告，意图阻止或妨碍他人知晓公告内容的，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220 条 明知某可罚行为未实际发生，仍通知或控告该行为已发生的，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

第 221 条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故意藏匿因犯罪而有罪或被起诉的人，或协助其逃避司法官员或警察，或根据法律规定持续或临时执行警察职责的其他人员的调查或逮捕的；

第二，在某犯罪发生后，意图隐瞒该犯罪、或阻止、妨碍对该犯罪的侦查或追诉，而销毁、转移、藏匿用于实施该犯罪的物品或犯罪痕迹，或阻止司法官员、警察对该物品或痕迹进行查验的。

(2) 若行为人实施前款所述行为，是为了使自己的直系血亲、二亲等内旁系血亲、三亲等内旁系血亲，或配偶、前配偶的上述亲属避免被追诉风险，则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 222 条 故意阻止、妨碍或破坏司法验尸检查的，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223 条 故意释放被公共权力机关依据司法判决或裁定剥夺人身自由的人，或协助其脱逃的，处两年八个月以下监禁。

第 224 条 依据成文法规定被传唤作为证人、鉴定人或翻译人员，却故意不履行其依法应履行的义务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第一，在刑事案件中，处九个月以下监禁：

第二，在其他案件中，处六个月以下监禁。

第 225 条 故意不服从依法发出的、要求其提交被指称系虚假或伪造的文书，或需作为与被指称系虚假、伪造的文书、或真实性存疑、未被认可的文书进行比对的文书的命令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第一，在刑事案件中，处九个月以下监禁：

第二，在其他案件中，处六个月以下监禁。

第 226 条 若被宣告处于破产状态或明显资不抵债，或作为已婚且财产共有的破产者的配偶，或作为已宣告破产的合伙企业、公司、协会或基金会的执行官或专员，被依法传唤提供信息，却故意且无合理理由地拒不配合，或拒绝提供所需信息，或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的，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

第 227 条 明知自己的某项权利已被司法判决剥夺，仍故意行使该权利的，处两年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228 条 故意佩戴不属于其职务的标识，或实施不属于其职务的行为的，处两年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229 条 故意维持与不属于其的等级或头衔相关的身份状态的，处四个月两周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230 条 被 1946 年第 1 号法案废除。

第 231 条 (1) 故意将依据成文法规定被扣押或司法查封的物品擅自取走；或明知某物品已被擅自取走，仍予以藏匿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2) 故意销毁、损坏或使依据成文法规定被扣押的物品失效的，处相同刑罚。

(3) 保管人故意实施上述行为、允许他人实施上述行为，或作为从犯协助正犯实施上述行为的，处五年以下监禁。

(4) 若保管人因过失导致上述行为发生的，处一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一百二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 232 条 (1) 故意破坏、拆除或损坏主管公共机关为封存物品而加盖的封条，或通过其他方式破坏封条形成的封存状态的，处两年八个月以下监禁。

(2) 保管人故意实施上述行为、允许他人实施上述行为，或作为从犯协助正犯实施上述行为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3) 若保管人因过失导致上述行为发生的，处一个月的以下轻度监禁或一百二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 233 条 任何人故意破坏、损坏、使失效或移除拟用于向主管机关证明案件事实的物品或由公共机关长期或临时保管、或为公共服务利益而提交给公职人员的文书、文件或登记簿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第 234 条 故意截留寄往邮局、投入邮筒或委托信使递送的信件或其他文件，或擅自拆开、损坏上述信件或文件的，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

第 235 条 若第 231-234 条所述犯罪的行为人通过破门入户、破坏墙体、攀爬进入、使用假钥匙、伪造指令或伪装身份等方式进入犯罪场所或获取相关物品的，则可加重处罚，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

第 236 条 在非战争时期，故意以第 55 条第 2 项所述方式教唆，或以第 56 条所述方式协助在役军人逃兵的，处九个月以下监禁。

第 237 条 在非战争时期，故意以第 55 条第 2 项所述方式煽动，或以第 56 条所述方式协助在役军人叛乱或兵变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第 238 条 未经总统同意，为外国军事服务招募人员的，处一年四个月以下监禁或三千卢比以下罚金。

第 239 条 招募印度尼西亚公民赴印度尼西亚境外从事劳动，或从事与民众生活相关的实物表演活动的，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三千卢比以下罚金。

第 240 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两年八个月以下监禁：

第一，故意使本人或促使他人使本人丧失履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第 30 条所述义务的能力的；

第二，应他人请求，故意使该人丧失履行上述义务的能力的。

(2) 在前款第 2 项情形中，若该行为造成他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第 24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根据 1955 年第 28 号政府公报废止；

第二，在运输牲畜依法需持有运输单据的情形下，故意使用为其他牲畜出具的运输单据，将其作为所运输牲畜的有效单据使用的。

第九章 伪证和虚假陈述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九章 伪证和虚假陈述罪

条文：第 242-243 条

第 242 条 (1) 在成文法规定要求宣誓作证，或宣誓作证会产生法律后果的情形下，任何人故意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本人亲自或通过特别代理人作出虚假宣誓证言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2) 若该虚假宣誓证言是在刑事案件中作出，且对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不利的，处九年以下监禁。

(3) 依据一般规定要求作出的、或用以替代宣誓的承诺或确认，视为本条所指的宣誓

(4) 可宣告剥夺第 35 条第一至第四项所述的权利。

第 243 条 根据 1931 年政府第 240 号政府公报予以废除。

第十章 伪造硬币、货币和纸币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十章 伪造硬币、货币和纸币罪

条文：第 244-252 条

第 244 条 故意伪造或变造硬币、货币或纸币，且意图将该硬币、货币或纸币作为真实且未变造的货币使用或促使他人使用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 245 条 故意将本人伪造或变造的硬币、货币或纸币，或在接收时已知其为伪造或变造的硬币、货币或纸币，作为真实且未变造的货币使用；或意图将其作为真实且未变造的货币使用或促使他人使用，而储存该硬币、货币或纸币，或将其进口至印度尼西亚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 246 条 故意削减硬币价值，且意图将该已贬值硬币使用或促使他人使用的，构成硬币毁损罪，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第 247 条 故意将本人毁损的硬币，或在接收时已知其为毁损的硬币，作为未毁损的硬币使用；或意图将其作为未毁损的硬币使用或促使他人使用，而储存该硬币，或将其进口至印度尼西亚；或为伪造、变造硬币或伪造、变造货币、纸币而实施上述行为的，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第 248 条 根据 1938 年第 593 号政府公报废止。

第 249 条 除第 245 条、第 247 条规定的情形外，故意使用伪造、变造或毁损的硬币，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货币、纸币的，处四个月零两周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250 条 明知某些材料或工具拟用于伪造、变造或毁损硬币，或拟用于伪造、变造货币、纸币，仍生产或储存该材料或工具的，处六岁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250 条之二 因本章所述犯罪之一而被定罪的，下列物品应予没收：

1. 伪造、变造或毁损的硬币；
2. 伪造、变造的货币或纸币；
3. 本质上拟用于伪造、变造或毁损硬币，或拟用于伪造、变造货币、纸币的材料或工具（无论该材料或工具是否已用于实施犯罪，或是否为犯罪对象）
4. 即使上述物品不归被定罪人所有，⁴⁸ 亦应予以没收。

第 251 条 未经政府书面许可，故意储存或进口至印度尼西亚的银片或银板的，处一年以下监禁或一万卢布以下罚金。

第 252 条 因第 244-247 条规定的犯罪被定罪的，可宣告剥夺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述权利。

第十一章 伪造印章与标识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十一章 伪造印章与标识罪

条文：第 253-262 条

第 25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第一，伪造或变造印度尼西亚政府核发的印章；若该印章的效力需经签名确认，还伪造或变造该签名，且意图将上述印章作为真实且未变造的印章使用，或促使他人如此使用的；

第二，以同样意图，通过非法使用真实印模制作上述印章的。

第 25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六年以下监禁：

第一，在金器或银器上加盖虚假的国家标识或成文法要求的质量标识，或变造真实的该类标识，且意图将上述金器、银器作为加盖了真实且未变造标识的物品使用，或促使他人如此使用的；

第二，以同样意图，通过非法使用真实印模在上述金器、银器上加盖标识的；

第三，将真实的国家标识或成文法要求的质量标识，从其原本加盖的金器、银器上移至、添加至其他金器、银器上，且意图将该其他金器、银器作为原本就加盖了上述标识的物品使用，或促使他人如此使用的。

第 25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第一，对依法必须进行规格检验的物品，或应利害关系人申请接受规格检验或重新检验的物品，加盖虚假的印度尼西亚规格标识，或变造真实的该类标识，且意图将上述物品作为加盖了真实且未变造标识的物品使用，或促使他人如此使用的；

第二，以同样意图，通过非法使用真实印模在上述物品上加盖标识的；

第三，将真实的印度尼西亚规格标识，从其原本加盖的物品上移至、添加至其他物品上，且意图将该其他物品作为原本就加盖了上述标识的物品使用，或促使他人如此使用的。

第 25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监禁：

第一，在物品或其包装上，加盖虚假的、非第 254 条、第 255 条所指的标识（该标识系成文法规定必须或可以加盖的），或变造真实的该类标识，且意图

将上述物品作为加盖了真实且未变造标识的物品使用，或促使他人如此使用的；

第二，以同样意图，通过非法使用真实印模在上述物品或其包装上加盖标识的；

第三，将真实标识用于非其指定用途的物品或其包装上，且意图将上述物品作为该标识指定用途的物品使用，或促使他人如此使用的。

第 257 条 故意将虚假、变造或非法制作的印章、标识，或非法加盖了上述印章、标识的物品，作为真实、未变造且非非法制作/非法加盖的印章、标识或物品使用、销售、要约销售、交付、储存待售或进口至印度尼西亚的，根据第 253-256 条规定的区分标准，处与各该条相同的刑罚。

第 258 条 (1) 在计量器具、砝码或称重工具已加盖规格标识后，故意变造该计量器具、砝码或称重工具，且意图将其作为真实且未变造的器具或工具使用，或促使他人如此使用的，处三年以下监禁。

(2) 故意将变造的计量器具、砝码或称重工具作为真实且未变造的器具或工具使用的，处相同刑罚。

第 259 条 (1) 故意移除经规格检验不合格物品上所加盖的不合格标识，且意图将该物品作为合格物品使用，或促使他人如此使用的，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

(2) 故意将已移除不合格标识的物品作为合格物品使用、销售、要约销售、交付或储存待售的，处相同刑罚。

第 260 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四年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故意移除印度尼西亚政府核发的、已使用过的印花税票上用于防止其再次使用的标识，且意图将该印花税票作为未使用过的印花税票使用，或促使他人如此使用的；

第二，以同样意图，故意移除印度尼西亚政府核发的、已使用过的印花税票上依成文法规定加盖或覆盖的签名、质量标记或使用时间标识的。

(2) 故意将已移除上述标识、签名、质量标记或使用时间标识的印花税票，作为未使用过的印花税票使用、销售、要约销售、交付、储存待售或进口至印度尼西亚的，处相同刑罚。

第 260 条之二 若第 253 条、第 256 条、第 257 条、第 260 条所述行为，是

针对印度尼西亚或外国邮政服务使用的邮票或标识实施的,各该条规定仍根据其内部区分标准适用。

但若是针对外国邮政服务使用的邮票或标识实施上述犯罪之一的,该犯罪的基础刑罚最高限度应减轻三分之一。

第 261 条 (1)明知某些材料或工具拟用于实施第 253 条所述犯罪,或用于实施与第 253 条相关的第 260 条之二所述犯罪,仍储存该材料或工具的,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2) 上述材料与工具应予没收。

第 262 条 因第 253-260 条之二规定的犯罪被定罪的,可宣告剥夺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述权利。

第十二章 伪造文书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十二章 伪造文书罪

条文：第 263-276 条

第 263 条 (1) 故意伪造或变造可产生权利、合同或债务免除效力的文书，或拟作为事实证据的文书，且意图将其作为真实且未变造的文书使用或促使他人如此使用，若该使用行为可能造成损害的，构成伪造文书罪，处六岁以下监禁。

(2) 故意将虚假或变造的上述文书作为真实且未变造的文书使用，若该使用行为可能造成损害的，处相同刑罚。

第 264 条 (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伪造文书罪的行为人处八岁以下监禁：

第一，伪造或变造公文书的；

第二，伪造或变造某国（或其部分地区）、公共机构的债券或债务凭证的；

第三，伪造或变造社团、基金会、合伙企业或公司的股票、债券、股权凭证或债务凭证的；

第四，伪造或变造上述第 2 项、第 3 项所述文书的存根、股息凭证、利息凭证，或为替代上述文书而出具的凭证的；

第五，伪造或变造拟流通的信用证或商业票据的。

(2) 故意将前款所述虚假或变造的文书作为真实且未变造的文书使用，若该使用行为可能造成损害的，处相同刑罚。

第 265 条 根据 1926 年第 359 号政府公报的规定，本条已废止。

第 266 条 (1) 故意在公文书中就该文书应证明的事实作出虚假陈述，且意图将该公文书作为陈述内容与事实相符的文书使用或促使他人如此使用，若该使用行为可能造成损害的，处七岁以下监禁。

(2) 故意将上述公文书作为内容与事实相符的文书使用，若该使用行为可能造成损害的，处相同刑罚。

第 267 条 (1) 医生故意出具关于某人当前或曾否患有疾病、身体虚弱或残疾的虚假书面证明的，处四岁以下监禁。

(2) 若出具上述证明的目的是使某人被送入精神病院或阻止其离开精神病院的，处八年零六个月以下监禁。

(3) 故意将上述虚假证明作为内容与事实相符的证明使用的，处相同刑罚。

第 268 条 (1) 故意伪造或变造关于某人当前或曾否患有疾病、身体虚弱或残疾的医疗书面证明，且意图欺骗公共机关或保险公司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2) 以同样意图，故意将上述虚假或变造的证明作为真实且未变造的证明使用的，处相同刑罚。

第 269 条 (1) 故意伪造或变造品行良好证明、能力证明、贫困证明、残疾证明或其他情况证明，且意图将其用于求职或获取他人善意帮助的，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

(2) 故意将前款所述虚假或变造的证明作为真实且未变造的证明使用的，处相同刑罚。

第 270 条 (1) 故意伪造或变造旅行许可、旅行许可替代文书、安全证件、旅行命令，或依据印度尼西亚外国人入境及居留成文法规定出具的文书；或故意以虚假姓名、教名，或虚假身份出具上述文书，且意图将其作为真实且未变造的文书使用，或作为内容与事实相符的文书使用的，处两年八个月以下监禁。

(2) 故意将前款所述虚假或变造的文书作为真实且未变造的文书使用，或作为内容与事实相符的文书使用的，处相同刑罚。

第 271 条 (1) 故意伪造或变造牛、水牛运输单据；或故意以虚假姓名、教名，或虚假身份出具上述单据，且意图将其作为真实且未变造的单据使用，或作为内容与事实相符的单据使用的，处两年八个月以下监禁。

(2) 故意将前款所述虚假或变造的单据作为真实且未变造的单据使用，或作为内容与事实相符的单据使用的，处相同刑罚。

第 272 条-第 273 条 根据 1926 年第 359 号政府公报的规定，已废止。

第 274 条 (1) 故意伪造或变造行使司法职权的公职人员出具的、关于财产所有权或其他财产权利的书面证明，且意图为财产的转让或质押提供便利，或就财产来源欺骗司法官员或警察的，处两年以下监禁。

(2) 以同样意图，故意将上述虚假或变造的证明作为真实且未变造的证明使用的，处相同刑罚。

第 275 条 (1) 明知某些材料或工具拟用于实施第 264 条第 2 项至第 5 项所述犯罪，仍储存该材料或工具的，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2) 上述材料与工具应予没收。

第 276 条 因第 263-268 条规定的犯罪被定罪的，可宣告剥夺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述权利。

第十三章 妨害公民身份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十三章 妨害公民身份罪

条文：第 277-280 条

第 277 条 (1) 故意以某种行为隐瞒他人身份的，构成隐瞒身份罪，处六年以下监禁。

(2) 可宣告剥夺第 35 条第一至第四项所述权利。

第 278 条 明知某儿童非己所生，仍依据《民法典》的规定认领该儿童为自己子女的，构成虚假认领罪，处三年以下监禁。

第 279 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监禁：

第一，明知自己现存的婚姻构成法律障碍，仍与他人结婚的；

第二，明知对方现存的婚姻构成法律障碍，仍与对方结婚的。

(2) 若第 1 项所述行为人向对方隐瞒其现存婚姻构成法律障碍的事实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3) 可宣告剥夺第 35 条第一至第五项所述权利。

第 280 条 故意向对方隐瞒存在婚姻法律障碍的事实而与之结婚，且基于该障碍已宣告该婚姻无效的，处五年以下监禁。

第十四章 妨害风化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十四章 妨害风化罪

条文：第 281-303 条

第 28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两年八个月以下监禁或三千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故意在公开场合实施违背公序良俗行为的；

第二，故意实施违背公序良俗行为，且强制他人在场的。

第 282 条 (1) 明知某文书内容、画像或物品违背公序良俗，仍散布、公开展示或张贴该文书、画像或物品；或为使该文书、画像或物品被散布、公开展示或张贴，而生产、进口、转运、出口、储存该文书、画像或物品，或通过公开方式、散布文书的方式主动提供或告知他人可获取该文书、画像或物品的，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或三千卢比以下罚金。

(2) 若有充分理由怀疑某文书、画像或物品违背公序良俗，仍实施前款所述的散布、公开展示、张贴、生产、进口、转运、出口、储存、主动提供或告知可获取等行为的，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三千卢比以下罚金。

(3) 若行为人以第一款所述犯罪为职业或形成习惯的，处两年八个月以下监禁或五千卢比以下罚金。

第 283 条 (1) 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某未成年人未满 17 周岁，仍向其提供、永久或临时交付、出示违背公序良俗的文书、画像、物品，或提供避孕工具、堕胎工具的，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六百卢比以下罚金。

(2) 明知某文书违背公序良俗，仍在前款所述未成年人在场时宣读该文书内容的，处相同刑罚。

(3) 若有充分理由怀疑某文书、画像、物品违背公序良俗，或怀疑某工具为避孕工具、堕胎工具，仍向前款所述未成年人提供、交付、出示该文书、画像、物品、工具，或在该未成年人在场时宣读违背公序良俗的文书内容的，处四个月以下监禁或三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六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283 条之二 若行为人在执业过程中实施第 282 条、第 283 条所述犯罪，且距离其因该类犯罪被定罪的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尚未满 2 年的，可剥夺其从事该职业的权利。

第 284 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九个月以下监禁：

1. a. 已婚男性明知《民法典》第 27 条对其适用，仍实施通奸行为的；

b. 已婚女性实施通奸行为的；

2. a. 明知通奸对方已婚，仍直接参与通奸行为的男性；

b. 明知通奸对方已婚且《民法典》第 2 条对其适用，仍直接参与通奸行为的未婚女性。

(2) 除经受损害的配偶提出控告，且《民法典》第 27 条对其配偶适用时，需在 3 个月内以同一行为为理由提出离婚或别居请求外，不得提起公诉。

(3) 本条所述控告不适用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5 条的规定。

(4) 在司法调查开始前，控告可撤回。

(5) 若《民法典》第 27 条对配偶适用，在离婚判决或别居判决生效前，不予受理该控告。

第 285 条 以暴力或暴力威胁迫使妇女在婚外发生性行为的，构成强奸罪，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第 286 条 明知妇女处于无意识或无力反抗状态，仍在婚外与该妇女发生性行为的，处九年以下监禁。

第 287 条 (1) 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推定某妇女未满 15 周岁，或虽年龄不明显但尚未达到结婚年龄，仍在婚外与该妇女发生性行为的，处九年以下监禁。

(2) 非经本人控告，不得追诉，但妇女未满 12 周岁，或存在第 291 条、第 294 条所述情形除外。

第 288 条 (1) 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推定某妇女尚未达到结婚年龄，仍在婚姻关系内与该妇女发生性行为，且造成身体伤害的，处四岁以下监禁。

(2) 若该行为造成他人严重身体伤害的，处八岁以下监禁。

(3) 若该行为造成他人死亡的，处十二岁以下监禁。

第 289 条 以暴力或暴力威胁迫使他人实施或容忍猥亵行为的，构成强制猥亵罪，处九岁以下监禁。

第 290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岁以下监禁：

第一，明知他人处于无意识或无力反抗状态，仍对其实施猥亵行为的；

第二，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推定他人未满 15 周岁，或虽年龄不明显但尚未达

到结婚年龄，仍对其实施猥亵行为的；

第三，引诱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推定他人未满15周岁，或虽年龄不明显但尚未达到结婚年龄的人，实施或容忍猥亵行为，或在婚外与第三人发生性行为的。

第291条 (1)若第286条、第287条、第289条和第290条所述犯罪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2)若第285、286、287、289和290条所述犯罪导致他人死亡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292条 成年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推定某同性未成年人未满法定成年年龄，仍对该未成年人实施猥亵行为的，处五年以下监禁。

第293条 (1)以财物、金钱承诺、利用事实上的关系形成的优势地位或欺骗手段，故意引诱品行端正且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推定未满法定成年年龄的未成年人，对其实施或容忍猥亵行为的，处五年以下监禁。

(2)被害人提出控告，才能提起公诉。

(3)本条所述控告的时效期间，适用第74条规定的9年或12年。

第294条 (1)对受其法定监护的未成年子女、继子女、养子女、学生，或受委托照管、教育、监护的未成年人，或未成年雇工、下属实施猥亵行为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相同刑罚：

第一，公职人员对所属公职人员或受委托、推荐由其监护的人实施猥亵行为的；

第二，监狱、国家劳动机构、教育机构、孤儿院、医院、精神病院或慈善机构的管理人员、医生、教师、公职人员、监督员或看护人，对在该机构接受收容的人实施猥亵行为的。

第295条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处罚：

第一，故意促使或协助受其法定监护的未成年子女、继子女、养子女、学生，或受委托照管、教育、监护的未成年人，或未成年雇工、下属对第三人实施猥亵行为的，处五年以下监禁；

第二，除第一项列举的情形外，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推定某人为未成年人，仍故意促使或协助该未成年人对第三人实施猥亵行为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2)若行为人以实施本罪为业或形成习惯的，刑罚可加重三分之一。

第 296 条 以促使或协助他人对第三人实施猥亵行为为业或形成习惯的，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或一千卢比以下罚金。

第 297 条 贩卖妇女和未成年男性的，处六年以下监禁。

第 298 条 (1)因第 281 条、第 284-290 条、第 292-297 条规定的犯罪被定罪的，可宣告剥夺第 35 条第一至第五项所述权利。

(2)行为人在执业过程中实施第 292-297 条所述犯罪的，可剥夺其从事该职业的权利。

第 299 条 (1)故意为妇女提供治疗或促使其接受治疗，并使该妇女认为或期望通过该治疗可避孕的，处四年以下监禁或三千卢比以下罚金。

(2)行为人以牟利为目的实施本罪、以实施本罪为业或形成习惯，或行为人系医生、助产士、药剂师的，刑罚可加重三分之一。

(3)行为人在执业过程中实施本罪的，可剥夺其从事该职业的权利。

第 300 条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年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明知他人处于明显醉酒状态，仍故意向其出售或提供含酒精饮品的；
第二，故意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儿童醉酒的；

第三，以暴力或暴力威胁迫使他人饮用含酒精饮品的。

(2)该行为造成他人严重身体伤害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3)该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处九年以下监禁。

(4)行为人在执业过程中实施本罪的，可剥夺其从事该职业的权利。

第 301 条 将受其法定监护的未满 12 周岁儿童交给他人，且明知该儿童将被用于乞讨、表演危险技艺、从事危险劳动或有害健康劳动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第 302 条 (1)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轻微虐待动物罪，处三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无合理目的，或为实现合理目的但超出必要限度，故意给动物造成痛苦、伤害或损害动物健康的；

第二，无合理目的，或为实现合理目的但超出必要限度，故意扣留其完全或部分所有且受其监管的动物，或其有义务提供食物的动物所需的必要食物的。

(2)若该行为导致动物患病超过 1 周、致残、造成其他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构成虐待动物罪，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3) 若该动物归行为人所有，可予以没收。

(4) 犯罪未遂的不予处罚。

第 303 条 (1) 无合法权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两年八个月以下监禁或六千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以营利为目的，故意提供或创造赌博机会，或故意参与此类活动的；

第二，故意向公众提供或创造赌博机会，或故意参与此类活动的；

第三，以赌博为业的。

(2) 若行为人在执业过程中实施本罪的，可剥夺其从事该职业的权利。

(3) “赌博”包括所有通常以运气决定输赢的游戏；还包括非参与竞赛或其他游戏者之间，就竞赛或游戏结果达成的所有偶然性协议，以及所有投注行为。

第十五章 遗弃无依无靠者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十五章 遗弃无依无靠者罪

条文：第 304-309 条

第 304 条 故意将其依法或依约负有扶养、护理或照顾义务之人置于无助状态的，处两年八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305 条 使 7 岁以下儿童处于无人照管状态，或出于遗弃目的而抛弃儿童的，处五年零六个月以下监禁。

第 306 条 (1) 因第 304 条和第 305 条所述情形致被害人重伤的，处七年零六个月以下监禁。

(2) 因该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处九年以下监禁。

第 307 条 若实施第 305 条所述犯罪的行为人系该儿童的父亲或母亲，对其适用第 305 条、第 306 条规定的刑罚可加重三分之一。

第 308 条 若母亲因担心子女出生被发现，在子女出生后立即将其遗弃，或出于抛弃目的而遗弃孩子，对其适用第 305 条、第 306 条规定的刑罚最高限度可减轻二分之一。

第 309 条 因第 304-308 条规定的犯罪被定罪的，可宣告剥夺第 35 条第四项所述权利。

第十六章 诽谤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十六章 诽谤罪

条文：第 310-321 条

第 310 条 (1) 故意指控他人某一事实来损害其名誉或声誉，且具有明显的公开散布意图的，构成诽谤罪，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2) 通过传播、公开展示或张贴文字或肖像的方式实施上述行为的，构成书面诽谤罪，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3) 若行为人明显出于公共利益或必要防卫之目的而实施前款行为者，不构成诽谤罪或书面诽谤罪。

第 311 条 (1) 犯诽谤或书面诽谤罪，若无法证明指控事实的真实性，且指控违背其更佳判断的，构成诬告罪，处四年以下监禁。

(2) 可宣告剥夺行为人第 35 条第一至第三项所述权利。

第 312 条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指控事实的真实性进行证明：

第一，法官认为有必要对被告所声称的其行为符合公众利益或出于必要防卫的事实进行审查；

第二，官员被指控在履行公务时实施了某种行为。

第 313 条 如果被指控事实只能通过起诉才能追究，而尚未有人起诉，则不得采用第 312 条所述进行证明。

第 314 条 (1) 若经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司法判决认定被诽谤人确有被指控的事实并构成犯罪，则诬告罪不成立。

(2) 若经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司法判决认定，被诽谤人未实施被指控的事实，即被宣告无罪，则该判决应视为证明该事实不真实的绝对证据。

(3) 若因被指控的事实，针对被诽谤人的刑事诉讼已启动，则针对诬告罪的追诉应中止，直至关于被指控事实的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第 315 条 故意实施的诽谤行为，但尚不构成诽谤罪或书面诽谤罪，且是在公开场合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或在当事人面前以口头形式，或通过殴打，或通过递送或交给他人的书面形式进行的，构成简易诽谤罪，处四个月零两周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316 条 若诽谤行为是针对公职人员实施，且发生在该公职人员依法履行职务期间，或针对其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实施，则本章前述条款规定的处罚可加重三分之一。

第 317 条 (1) 故意向当局提交或促使他人向主管机关提交针对特定人员的书面虚假指控或书面虚假信息，且因此损害该人员荣誉或名誉的，构成诬告陷害罪，处四年以下监禁。

(2) 可宣告剥夺第 35 条第一至第三项所述权利。

第 318 条 (1) 若故意通过某种行为错误地使他人被怀疑实施了应罚行为的，构成诽谤中伤罪，处四年以下监禁。

(2) 可宣告剥夺第 35 条第一至第三项所述权利。

第 319 条 除第 316 条规定的情况外，对于本章所规定的可处罚的诽谤类犯罪，须经被害人告诉，方可提起追诉，但诽谤罪除外。

第 320 条 (1) 针对已死亡者实施某一行为，若该行为针对生者实施时可构成书面诽谤罪或诽谤罪的，处四个月零两周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2) 本罪仅在直系血亲或二代以内旁系血亲或已死亡者的配偶告诉时，方得起诉。

(3) 母系制度下，父权由非父亲的他人行使，则该人也可提出控告，对该罪行进行起诉。

第 321 条 (1) 故意传播、公开展示或张贴含有诽谤性内容或对已死亡者诽谤性内容的文书或画像，且意图使该诽谤性或诋毁性内容被公开，或扩大其公开范围的，处一个月零两周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2) 行为人在执业过程中实施本罪，且距其因同类犯罪被定罪的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尚未满 2 年的，则可剥夺其从事该职业的权利。

(3) 除第 319 条和第 329 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人员提出控告，否则不得对本罪提起公诉。

第十七章 泄露秘密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十七章 泄露秘密罪

条文：第 322-323 条

第 322 条 (1) 任何人若故意泄露因其当前或之前的职务或职业而必须保守的秘密，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六百卢比以下的罚款。

(2) 若犯罪行为针对特定个人，只有在该人告诉后方可提起公诉。

第 323 条 (1) 故意泄露其目前或曾经任职的商业、工业或农业企业之秘密信息并且其负有保密义务的，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六百卢比以下罚金。

(2) 除非由企业董事（会）告诉，否则不得对其提起公诉。

第十八章 侵犯人身自由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十八章：侵犯人身自由罪

条文：第 324-337 条

第 324 条 为本人或他人利益从事奴隶贩卖，或实施奴隶贩卖相关行为，或故意直接、间接参与任何此类行为的，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第 325 条 (1)明知某船只拟用于或正用于奴隶贩卖，仍在该船只上任职或担任船长的，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2)若通过该船只运输奴隶导致一名或多名奴隶死亡的，对船长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 326 条 明知某船只拟用于或正用于奴隶贩卖，仍在该船只上担任船员；或在知晓该船只拟用于或正用于奴隶贩卖后，仍自愿继续留任船员的，处九年以下监禁。

第 327 条 为本人或他人利益，明知某船只拟用于或正用于奴隶贩卖，仍直接、间接协助该船只的租赁、装货或投保的，处八年以下监禁。

第 328 条 故意将他人从其住所或临时居住地带走，意图非法使该人处于本人或他人的控制之下，或使该人陷入无力反抗状态的，构成绑架罪，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第 329 条 故意非法将已承诺在特定区域从事劳动的人带至另一区域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第 330 条 (1)故意将未成年人从对其负有法定监护权的人处，或从对其负有合法监管职责的人处带离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2)若使用欺骗手段、暴力或暴力威胁，或被带走的未成年人未满 12 周岁的，处九年以下监禁。

第 331 条 故意藏匿或帮助已脱离法定监护人、合法监管人控制的未成年人，使其逃避司法官员或警察调查的，处四年以下监禁；若该未成年人未满 12 周岁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第 332 条 (1)构成诱拐罪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第一，未经未成年人女性的父母或监护人同意，但经该女性本人同意，将其

带走并意图在婚姻关系内或婚姻关系外对其实施控制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第二，使用欺骗手段、暴力或暴力威胁将女性带走，并意图在婚姻关系内或婚姻关系外对其实施控制的，处九年以下监禁。

(2) 本罪仅经控告方可提起公诉。

(3) 控告应由下列人员提出：

a. 若被诱拐女性在诱拐时为未成年人，可由其本人或其结婚需经其同意的人提出；

b. 若被诱拐女性在诱拐时为成年人，可由其本人或其丈夫提出。

(4) 若诱拐者与被诱拐女性已结婚，且该婚姻受《民法典》规制，则在宣告婚姻无效前，不得对诱拐者判处刑罚。

第 333 条 (1) 故意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或继续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八年以下监禁。

(2)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身体严重受伤，处九年以下监禁。

(3) 若该行为造成他人严重身体伤害的，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4) 故意为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提供场所的，亦适用本条规定的刑罚。

第 334 条 (1) 因过失导致他人被剥夺人身自由，或继续被剥夺人身自由的，处三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2) 若该行为造成他人严重身体伤害的，处九个月以下轻度监禁。

(3) 若该行为造成他人死亡的，处一年以下轻度监禁。

第 335 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年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以暴力、其他殴打行为、侮辱性对待，或针对他人本人或第三人实施暴力、殴打、侮辱性对待的威胁，非法强迫他人实施、不实施某行为或容忍某行为的；

第二，以诽谤或诋毁的威胁，强迫他人实施、不实施某行为或容忍某行为的。

(2) 在第二项所述情况下，仅经被害人控告方可提起公诉。

第 336 条 (1) 以聚众公开暴力威胁他人或他人财物，或以实施危害他人、财物公共安全的犯罪、强奸罪、强制猥亵罪、危害生命罪、严重虐待罪或纵火罪相威胁的，处两年以下监禁。

(2) 若该威胁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附带特定条件的，处五年以下监禁。

第 337 条 因第 324-333 条、第 336 条第 2 款规定的犯罪被定罪的，可宣告剥夺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述权利。

第十九章 危害生命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十九章 危害生命罪

条文：第 338-350 条

第 338 条 故意杀人的，构成故意杀人罪，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 339 条 故意杀人是为了实施、掩盖或逃避另一项犯罪，或为保护自己或其他共犯免受追责，或为占有非法所得的，处终身监禁或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 340 条 有预谋地故意杀害他人的，构成谋杀罪，处死刑、终身监禁或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 341 条 母亲因害怕分娩被发现，在分娩时或分娩后不久故意杀害其婴儿者，构成杀婴罪，处七年以下监禁。

第 342 条 母亲因害怕分娩被发现，在分娩前已决定，并在分娩时或分娩后不久故意杀害其婴儿者，构成故意杀婴罪，处九年以下监禁。

第 343 条 他人参与第 341 条和第 342 条所述行为的，也以杀婴罪或故意杀婴罪论处。

第 344 条 应他人明确、真诚请求而结束其生命的，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第 345 条 故意教唆他人自杀、为他人自杀提供协助或提供自杀工具，且他人实际自杀身亡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第 346 条 妇女故意导致或放任他人导致其胎儿流产或死亡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第 347 条 (1) 未经妇女同意，故意导致其流产或胎儿死亡的，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2) 若该行为导致妇女死亡，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 348 条 (1) 经妇女同意，故意导致其流产或胎儿死亡的，处五年零六个月以下监禁。

(2) 若该行为导致妇女死亡，处七年以下监禁。

第 349 条 若医生、助产士或药剂师参与第 346 条所述行为，或作为共犯参与第 347 条或第 348 条所述行为，则可在原刑罚基础上加重三分之一，且可剥夺其从事相关职业资格。

第 350 条 因故意杀人、谋杀或第 344 条、第 347 条和第 348 条所述罪行被定罪的，可宣告剥夺第 35 条第一至第五项所述权利。

第二十章 虐待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二十章 虐待罪

条文：第 351-358 条

第 351 条 (1)犯虐待罪的，处两年零八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2)该行为导致他人重伤的，处五年以下监禁。

(3)该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4)虐待应被认定为故意对他人健康造成伤害。

(5)犯罪未遂的不予惩罚。

第 352 条 (1)除第 353 条和第 356 条规定外，虐待行为未造成他人患病，且未影响他人履行公务或职业活动的，构成轻度虐待罪，处三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对其雇佣的人员或下属实施本罪的，判处刑罚可加重三分之一。

(2)犯罪未遂的不予惩罚。

第 353 条 (1)有预谋实施虐待行为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2)该行为导致他人重伤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3)该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处九年以下监禁。

第 354 条 (1)故意造成他人重伤的，构成严重虐待罪，处八年以下监禁。

(2)该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下监禁。

第 355 条 (1)有预谋实施严重虐待行为的，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2)该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 356 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第 351 条、第 353 条、第 354 条、第 355 条规定的刑罚可加重三分之一：

第一，对其母亲、合法父亲、配偶或子女实施本罪的；

第二，对公职人员在其依法履行职务期间或因其合法履行职责而针对其实施的；

第三，施用任何有害生命或健康的物质实施本罪的。

第 357 条 因犯有第 353 条和第 355 条所述罪行之一而被定罪的，可宣告剥夺第 35 条第一至第四项所述权利。

第 358 条 故意参与多人袭击或斗殴的，除追究其个人对所犯罪行为的责任外，还应受到以下处罚：

第一，该袭击或斗殴造成他人重伤的，处两年零八个月以下监禁；

第二，该袭击或斗殴造成他人死亡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第二十一章 过失致人死亡或伤害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二十一章 过失致人死亡或伤害罪

条文：第 359-361 条

第 359 条 因过失导致他人死亡的，处五年以下监禁或一年以下轻度监禁。

第 360 条 因过失导致他人遭受严重身体伤害，或导致他人身体伤害并因此暂时患病、无法从事公职或职业活动的，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六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361 条 若本章所述犯罪系在执行职务或执业过程中实施，刑罚可加重三分之一；可剥夺行为人从事该犯罪所属职业的权利；可下令公布司法判决结果。

第二十二章 盗窃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二十二章 盗窃罪

条文：第 362-367 条

第 362 条 故意非法占有他人所有或共有的财产的，构成盗窃罪，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六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 363 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第一，盗窃牲畜的；

第二，在火灾、爆炸、洪水、地震、海啸、火山喷发、船舶失事、搁浅、铁路事故、叛乱、兵变或战争造成的危难期间实施盗窃的；

第三，夜间在住宅内或住宅所在的封闭院落内实施盗窃，且行为人在该场所的存在未经权利人知晓或违背权利人意愿的；

第四，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实施盗窃的；

第五，行为人通过破门入户、损坏墙体或攀爬进入、使用假钥匙、伪造指令或伪装身份等方式，强行进入犯罪场所或获取拟盗窃财物的。

(2) 若第三项所述的盗窃行为同时具备第四项和第五项所述情形之一的，处九年以下监禁。

第 364 条 第 362 条、第 363 条第 4 项所述行为，以及第 363 条第 5 项所述行为（未在住宅内或住宅所在的封闭院落内实施）涉及的被盗财物价值不超过二十五卢比，构成轻微盗窃罪，处三个月以下监禁或六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 365 条 (1) 以暴力或暴力威胁，该暴力或威胁系为准备、便利盗窃，或在盗窃被发现时为使本人或其他同案犯逃脱、确保占有被盗财物而实施，作为盗窃的预备、伴随或后续行为的，处九年以下监禁。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第一，夜间在住宅内或住宅所在的封闭院落内、在公共道路上、或在运行中的火车或电车内实施上述行为的；

第二，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实施该行为的；

第三，行为人通过破门入户、攀爬进入、使用钥匙、伪造指令或伪装身份等方式强行进入犯罪场所的；

第四，行为造成他人严重身体伤害的。

(3) 若上述行为造成他人死亡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4) 若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实施上述行为，且同时具备第 1 项、第 3 项所述情形之一，并造成他人严重身体伤害或死亡的，处死刑、终身监禁或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 366 条 因第 362 条、第 363 条、第 365 条规定的犯罪被定罪的，可宣告剥夺第 35 条第一至第四项所述权利。

第 367 条

(1) 若本章所述犯罪的正犯或从犯，是被害人未分居的配偶，对该正犯或从犯不得提起刑事追诉。

(2) 若该正犯或从犯是被害人已分居的配偶，或被害人的直系血亲、二亲等内旁系血亲或姻亲，仅经被害人对其提出控告，方可对该正犯或从犯提起追诉。

(3) 母系制度下，父权由非父亲的他人行使，则前款规定亦适用于该行使父权者。

第二十三章 敲诈勒索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二十三章 敲诈勒索罪

条文：第 368-371 条

第 368 条 (1) 以非法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为目的，通过暴力或暴力威胁，迫使他人交付其所有或共有的财产或第三人的财产、达成借贷协议或免除债务的，构成敲诈勒索罪，处九年以下监禁。

(2) 第 365 条第二、三、四款的规定适用于本罪。

第 369 条 (1) 以非法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为目的，通过诽谤威胁、书面诽谤威胁或泄露秘密的威胁，迫使他人交付其所有或共有的财产或第三人的财产、达成借贷协议或免除债务的，构成勒索罪，处四岁以下监禁。

(2) 被害人提出控告方可追诉。

第 370 条 第 367 条的规定适用于本章所述犯罪。

第 371 条 因本章规定的犯罪被定罪，可宣告剥夺第三十五条第一至第四款所述权利。

第二十四章 侵占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二十四章 侵占罪

条文：第 372-377 条

第 372 条 故意非法占有他人所有或共有的财产，且该财产系通过非犯罪方式由行为人占有的，构成侵占罪，处四年以下监禁或六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 373 条 若第 372 条所述行为涉及的侵占财物非牲畜，且价值不超过二十卢比，构成轻微侵占罪，处三个月以下监禁或六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 374 条 若行为人因提供个人服务、执业活动或获取金钱报酬而占有该财物，并实施侵占行为的，处五年以下监禁。

第 375 条 因紧急情况被迫代为保管财产的人，或监护人、财产管理人、遗嘱执行人、慈善机构或基金会管理人员对其依职权占有的财产实施侵占的，处六岁以下监禁。

第 376 条 第三百六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本章所述的犯罪。

第 377 条 (1) 因第 372 条、第 374 条、第 375 条规定的犯罪被定罪的，可下令公布司法判决结果，并宣告剥夺第 35 条第一至第四项所述权利。

(2) 若行为人在执业过程中实施本罪的，可剥夺其从事该职业的权利。

第二十五章 欺诈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二十五章 欺诈罪

条文：第 378-395 条

第 378 条 以非法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为目的，通过使用假名、冒用虚假身份、采用欺诈手段或编造虚假事实的方式，诱使他人交付财物、达成借贷协议或免除债务的，构成诈骗罪，处四年以下监禁。

第 379 条 第 378 条所述情形中，他人交付的财物非牲畜，且该财物价值、借贷金额及债务金额均不超过 25 卢比的，构成轻度诈骗罪，处三个月以下监禁或六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 379 条 a 以非法为本人或他人占有财物且不支付全款为目的，以经营为业或习惯性购买财物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第 380 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两年八个月以下监禁或五千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故意在文学、科学、艺术或工业作品上虚假署名、虚假标注标识，或篡改真实署名、真实标识，意图使他人相信该作品系其署名或标注标识之人创作的；

第二，明知某一文学、科学、艺术或工业作品系虚假署名、虚假标注标识，或真实署名、真实标识被篡改，仍故意将该作品当作其署名或标注标识之人的创作成果予以销售、要约销售、交付、储存待售或进口至印度尼西亚的。

(2) 若上述作品归被定罪人所有，可对该作品予以没收。

第 381 条 通过欺诈手段，使保险人对与保险相关的情况产生错误认识，致保险人订立本不会订立或不会在同一条件下订立之保险合同的，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

第 382 条 以非法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并损害保险人或船舶抵押借款合法持有人利益为目的，对已投保火险的财产纵火或引发爆炸，或导致已投保（船舶本身、船上货物或预期运费）的船舶沉没、搁浅、损毁、报废或损坏，或对已提供船舶抵押借款的船舶实施上述行为的，处五年以下监禁。

第 382 条之二 为促成本人或他人的商业或业务销售、维持该销售或扩大该

销售，实施欺诈行为误导公众或特定人员，且该行为可能导致其竞争对手或他人的竞争对手遭受损失的，构成不正当竞争罪，处一年零四个月监禁或九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383 条 出卖人下列欺诈行为，处一年四个月以下监禁：

第一，故意向购买固定指定物品的人交付其他物品；

第二，通过欺诈手段，在交付物品的性质、质量或数量方面欺骗买受人的。

第 383 条之二 提单持有人故意持有多份该提单正本，且每份正本均为向不同收货人设定的有偿权利凭证的，处两年零八个月以下监禁。

第 384 条 第 383 条所述情形中，行为人所获利益价值不超过 25 卢比的，处三个月以下监禁或六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 38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第一，明知他人对印度尼西亚土地使用权，或对承载印度尼西亚使用权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工程、种植物或播种物享有所有权或共有权，仍以非法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为目的，对该土地使用权或上述建筑物、工程、种植物、播种物进行出售、交换或设定抵押的；

第二，明知承载印度尼西亚使用权的土地，或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工程、种植物、播种物已设有抵押权，仍以非法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为目的，对该土地使用权或上述建筑物、工程、种植物、播种物进行出售、交换或设定抵押，且未将抵押权存在的事实告知相对方的；

第三，明知承载印度尼西亚使用权的土地已被设定质押，仍以非法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为目的，对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且向相对方隐瞒该土地已被质押的事实；

第四，明知他人对承载印度尼西亚使用权的土地享有所有权或共有权，仍以非法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为目的，对该土地进行质押或出租的；

第五，明知承载印度尼西亚使用权的土地已被设定质押，仍以非法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为目的，对该土地进行出售或交换，且未将质押事实告知相对方的；

第六，明知承载印度尼西亚使用权的土地已出租给他人，仍以非法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为目的，将该土地出租给他人，且出租期限是其明知已出租给前一承租人的期限的。

第 386 条 (1) 明知食品、饮料或药品系伪造品，仍隐瞒该伪造事实进行销售、要约销售或交付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2) 食品、饮料或药品因掺入其他物质导致其价值或效用降低的，视为伪造品。

第 387 条 (1) 建筑承包人、工程建筑师或建筑材料销售商，在工程施工或材料交付过程中实施欺诈行为，且该行为可能危害人身或财产安全，或战时危害国家安全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2) 负责监督工程施工或材料交付的人员，故意放任上述欺诈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 388 条 (1) 交付供海军或陆军使用的物资时实施欺诈行为，且该行为可能在战时危害国家安全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2) 负责监督物资交付的人员，故意放任上述欺诈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 389 条 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故意损毁、移动、移除用于标示场所边界之物，或使该类物品失效的，处二年零八个月以下监禁。

第 390 条 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散布虚假消息导致商品、资金或证券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处二年零八个月以下监禁。

第 391 条 负责或参与发行国家或其部分政府机关、公共机构的债券，或社团、基金会、公司的股份、债券的人员，故意隐瞒、篡改真实事实，或虚构事实、情节，诱使公众申请认购或参与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第 392 条 商户、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或监事、印度尼西亚股份公司的董事或监事、合作社的董事或监事，故意出具不实的账目报表或资产负债表的，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

第 393 条 (1) 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商品本身或其包装被虚假标注他人享有权利的名称、商号、标识，或被标注作为原产地标识的固定地点名称且附加虚构商号名称，或商品本身或其包装上的上述名称、商号、标识，即使存在轻微差异，系仿冒，仍在无明显再出口意图的情况下将该商品进口至印度尼西亚，或销售、许诺销售、交付、分销该商品，或为销售、分销而储存该商品的，处四个月零两周以下监禁或六百卢比以下罚金。

(2) 若行为人在实施本罪时，距其上一次因同类犯罪被终审判处罚之日未滿五年的，可处九个月以下监禁。

第 393 条之二 在离婚请求书、别居请求书、破产裁定申请书或相关文书中，故意填入本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与事实不符的、针对被请求人或债务人的住所或居所信息，且该文书在相关诉讼中被使用的，处一年以下监禁。

第 394 条 除第 393 条之二规定的犯罪，即若由提起离婚或别居请求的配偶实施外，第 367 条的规定适用于本章规定的其他犯罪。

第 395 条 (1) 因本章规定的犯罪被定罪的，法官可下令公布判决结果，且可剥夺行为人从事其实施犯罪时所涉职业的权利。

(2) 因第 78 条、第 382 条、第 385 条、第 387 条、第 388 条、第 393 条之二规定的犯罪被定罪的，可宣告剥夺行为人第 35 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六章 损害债权人或正当请求权人利益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二十六章 损害债权人或正当请求权人利益罪

条文：第 396-405 条

第 396 条 商人被裁定破产或获准司法财产让与，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普通破产罪，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

第一，挥霍无度的；

第二，明知破产不可避免，仍意图拖延破产而以苛刻条件借款的；

第三，未按《商法典》第 6 条规定，完好提供其用于记账的账簿、文件及按该条规定留存的文书的。

第 397 条 商人被裁定破产或获准司法财产让与，且为欺诈性剥夺债权人权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欺诈性破产罪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第一，虚构债务，或对资产不予说明，或从破产财产中转移财产的；

第二，无偿转让财产或明显以低于价值的价格转让财产的；

第三，在破产时或明知破产不可避免时，以某种方式偏袒某一债权人的；

第四，未履行《商法典》第 6 条第一款规定的记账义务，或未留存、提供该条第三款所述的账簿、文件及文书的。

第 398 条 有限责任公司、印度尼西亚股份公司、合伙企业被裁定破产或被下令司法清算，其董事或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

第一，参与或准许实施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且该公司、合作社所受损失全部或主要归因于该行为的；

第二，明知公司、合作社破产或司法清算不可避免，仍意图拖延而参与或准许以苛刻条件借款的；

第三，对未履行《商法典》第 6 条第一款或《印度尼西亚股份公司条例》第 27 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或未完好提供按上述条款规定记账的账簿、文件及留存的文书负有责任的。

第 399 条 有限责任公司、印度尼西亚股份公司、合作社被裁定破产或被下令司法清算，其董事或监事为欺诈性剥夺公司债权人权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第一，虚构债务，或对资产不予说明，或从破产财产中转移财产的；

第二，无偿转让财产或明显以低于价值的价格转让财产的；

第三，在破产或司法清算时，或明知破产或司法清算不可避免时，以某种方式偏袒某一债权人的；

第四，未履行《商法典》第 6 条第一款或《印度尼西亚股份公司条例》第 27 条第一款规定的记账义务，或未留存、提供上述条款所述的账簿、文件及文书的。

第 400 条 为欺诈性剥夺债权人权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零六个月以下监禁：

第一，在司法财产让与、破产或司法清算期间，或预见上述情形即将发生，并且且后续确实发生时，从财产中转移财产；或收受无追索权的债务的清偿，或收受有追索权的债务的清偿，且明知债务人的破产或司法清算申请已提出，或系与债务人协商后收受清偿的；

第二，在司法财产让与、破产或司法清算的债权核查中，主张不存在的债权，或使现有债权的申报价值高于实际价值的。

第 401 条 （1）债权人因与债务人或第三人达成协议，约定获取特殊利益，而同意司法和解方案，且该和解方案获得认可的，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

（2）债务人若为有限责任公司、印度尼西亚股份公司、合作社或基金会，则为其董事或监事并订立上述协议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 402 条 非商主体被裁定明显无清偿能力、被裁定破产或获准司法财产让与，且为欺诈性剥夺债权人权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零六个月以下监禁：虚构债务，或对资产不予说明，或从财产中转移财产，或无偿转让财产、明显以低于价值的价格转让财产，或在明显无清偿能力、财产让与或破产时，或明知上述情形不可避免时，以某种方式偏袒某一债权人的。

第 403 条 有限责任公司、印度尼西亚股份公司、合作社的董事或监事，除第 398 条规定的情形外，协助或同意实施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导致公司、合作社丧失债务清偿能力或需解散的，处一万卢比以下罚金。

第 404 条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年以下监禁：

第一，故意转移本人财产，或受所有权人委托转移他人财产，侵害对该财产享有质权、留置权、用益物权或使用权人的权利的；

第二，故意转移已设立抵押权的本人财产，或受所有权人委托转移已设立抵押权的他人或与他人共有财产，侵害抵押权人权利的；

第三，故意转移已由本人或他人设立农作物留置权的本人或与他人共有的财产，侵害留置权人权利的；

第四，故意转移已设立债权留置权的本人财产，或受所有权人委托转移已设立债权留置权权的他人或与他人共有财产，侵害留置权人权利的。

（2）第 367 条的规定适用于本条规定的犯罪。

第 405 条 （1）因第 397 条、第 399 条、第 400 条、第 402 条规定的犯罪被定罪的，可剥夺行为人第 35 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权利。

（2）因第 396-402 条规定的犯罪被定罪的，可下令公布司法判决结果。

第二十七章 破坏财产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二十七章 破坏财产罪

条文：第 406-412 条

第 406 条 (1) 故意非法损毁、损坏、使他人所有或共有的财产失效或遗失该财产的，处二年零八个月以下监禁并处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2) 故意非法杀死、伤害他人所有或共有的动物或使前述动物失去使用价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 407 条 (1) 若第 406 条规定的行为造成的损失价值不超过二十五卢比，处三个月以下监禁或六十卢比以下罚金。

(2) 若第 406 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系通过使用危害生命或健康的物质实施，或所涉动物属于第 101 条所述类别，则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 408 条 故意非法损毁、损坏或使用于公共利益的铁路、电车轨道、电报设施、电话设施、电力设施、水坝工程、配水或排水工程、燃气或供水设施或排水系统及其相关工程、管道或下水道失效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第 409 条 因本人过失导致前条所述工程被损毁、损坏或失效的，处一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一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410 条 故意非法损毁或使他人所有或共有的建筑物或船舶失效的，处五年以下监禁。

第 411 条 第 367 条的规定适用于本章规定的犯罪。

第 412 条 除第 407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若两人以上共同实施本章规定的任一犯罪，可将刑罚加重三分之一。

第二十八章 官员犯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二十八章 官员犯罪

条文：第 413-429 条

第 413 条 武装部队指挥官在主管民事机关依法要求下，拒不动用其指挥的部队或故意忽视上述请求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第 414 条 (1) 官员故意号召武装部队协助对抗法律规定、公共机关合法命令或司法判决、令状执行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2) 若因此导致上述执行被阻碍的，处九年以下监禁。

第 415 条 长期或临时负责公共服务的官员或其他人员，故意侵吞其在履职过程中保管的款项或有价证券，或放任他人取走、侵吞该款项或有价证券，或作为共犯协助他人实施上述行为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第 416 条 长期或临时负责公共事务的官员或其他人员，故意伪造或篡改专门用于行政监管的账簿或登记簿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第 417 条 长期或临时负责公共服务的官员或其他人员，故意侵吞、损毁、损坏或使自己在履职过程中保管的，拟作为主管机关定罪或取证依据的财产、契据、文件或登记簿失效，或放任他人遗失、损毁、损坏该类物品或使该类物品失效，或作为共犯协助他人实施上述行为的，处五年零六个月以下监禁。

第 418 条 官员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所收礼物或所受承诺与自身职务相关的权力或权限有关，或送礼人、作出承诺人认为有关，仍收受该礼物或接受该承诺的，处三年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419 条 公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监禁：

第一，明知所收礼物或所受承诺是为了促使自己在履职过程中违背职责为或不作为某行为，仍收受该礼物或接受该承诺的；

第二，明知所收礼物是因自己在履职过程中违背职责的作为或不作为而给予，仍收受该礼物的。

第 420 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九年以下监禁：

第一，法官明知所收礼物或所受承诺是为了影响自己对已受理案件的裁判，仍收受该礼物或接受该承诺的；

第二，依据法律规定被指定为法律顾问或获准出席法庭庭审的顾问，明知所收礼物或所受承诺是为了影响自己对已受理案件提出的咨询意见或看法，仍收受该礼物或接受该承诺的。

(2)若行为人明知收受该礼物或接受该承诺是为了影响刑事案件判决结果，仍予以收受或接受的，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第 421 条 官员滥用职权强迫他人、不为某行为或容忍某行为的，处二零八个月以下监禁。

第 422 条 官员在刑事案件中使用胁迫手段逼供或迫使他人作出陈述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第 423 条 官员意图非法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滥用职权强迫他人交付财物、支付款项、接受扣款或提供个人劳务的，处六岁以下监禁。

第 424 条 官员意图非法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滥用职权处置属于国家且承载印度尼西亚使用权的土地的，处六岁以下监禁。

第 42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敲诈勒索罪的，处七岁以下监禁：

第一，官员在履职过程中，明知不应收取却以应向自己、其他官员或公共基金支付为由，索要、收受或截留款项的；

第二，官员在履职过程中，明知不应接受却以应提供为由，索要或接受个人劳务或交付物的；

第三，官员在履职过程中，明知违背相关规定，仍以按规定应交付为由，处置属于国家且承载印度尼西亚使用权的土地，侵害正当请求权人权利的。

第 426 条 (1) 负责看管被公共机关或依据司法判决、裁定剥夺自由者的官员，故意放任该人逃脱、将其释放或协助其释放、自行逃脱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2) 若因官员过错导致该人逃脱、被释放或自行逃脱的，处两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427 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第一，负责侦查可罚行为的官员，故意不按要求就非法剥夺他人自由一事提供证据，或故意不立即将该事上报上级机关的；

第二，官员在履职过程中，明知他人被非法剥夺自由，仍故意不立即将该事

通知负责侦查可罚行为的官员的。

(2) 因官员过错导致本条所述不作为的，处三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428 条 监禁已定罪者、被拘留者或债务监禁者的机构、公立学校或精神病院的负责人，拒绝按合法要求出示入院者，或拒绝出示供查验的入院登记簿或按一般规定需登记的文书的，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

第 429 条 (1) 官员超越职权或未遵守一般规定确定的程序，违背他人意愿进入他人使用的住宅、封闭房间或场地，或非法停留在上述场所且经正当请求权人或其代理人要求仍不立即离开的，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2) 官员在住宅搜查中超越职权或未遵守一般规定确定的程序，调查或扣押文书、账簿或其他文件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 430 条 (1) 官员超越职权，要求他人向自己提交或擅自扣押委托给公共运输机构的信件、明信片、文件、包裹或电报信息，并且该信息由电报服务官员或其他负责公共电报服务的人员持有的，处二年零八个月以下监禁。

(2) 官员行使职权时，要求电话服务官员或其他负责公共电话服务的人员告知通过该电话机构进行的通话内容的，处相同刑罚。

第 431 条 公共运输机构官员故意非法拆开委托给该机构的密封信件、文件或包裹，查看其内容或向他人泄露内容的，处二年以下监禁。

第 432 条 (1) 公共运输机构官员故意将委托给该机构的信件、明信片、文件或包裹交付给非正当请求权人，或损毁、遗失、侵吞上述物品，或篡改内容、侵吞其中附随物品的，处五年以下监禁。

(2) 若上述文件或物品具有金钱价值，侵吞行为处七年以下监禁。

第 433 条 电报或电话服务官员，或其他负责公共电报、电话机构监管或服务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处罚：

第一，故意非法向他人泄露委托给电报、电话服务或该机构的信息内容，或故意非法拆开电报、电话信息，查看内容或向他人泄露的，处二年以下监禁；

第二，故意将委托给电报、电话服务或该机构的信息、电报或电话信息交付给非正当请求权人，或损毁、遗失、侵吞上述信息，或篡改内容的，处五年以下

监禁。

第 434 条 公共运输机构、电报或电话服务官员，或第 433 条所述其他人员，故意放任他人实施第 431-433 条规定的任一犯罪，或作为共犯协助他人实施的，按上述条款规定的刑罚及区分标准处罚。

第 435 条 官员在某一时刻全面或部分负责招标、交付或租赁事务的管理或监督，却故意直接或间接参与该等事务的，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一千二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436 条 (1) 依据当事人适用的法律有权主持婚姻仪式的人员，明知某人现存婚姻构成该婚姻的法律障碍，仍为其主持婚姻仪式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2) 依据当事人适用的法律有权主持婚姻仪式的人员，明知存在其他法律障碍，仍为他人主持婚姻仪式的，处二年零八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437 条 因第 415 条、第 419 条、第 420 条、第 423 条、第 424 条、第 425 条、第 432 条最后一款、第 436 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被定罪的，可宣告剥夺行为人第 35 条第三至四项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九章 与航行相关的犯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二十九章 与航行相关的犯罪

条文：第 438-463 条

第 438 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海盗罪，分别处罚：

第一，明知船舶拟用于或正用于在公海上对其他船舶或船上人员、财产实施暴力行为，且未获交战国授权或不属于公认国家海军，仍受雇担任该船舶承运人或履行承运人职责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二，明知船舶有上述用途或正用于上述目的，仍受雇担任该船舶船员、知情后自愿继续留任或已属该船舶船员的，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2) “未获授权”包括超越授权，以及持有交战国出具的授权的情形。

(3) 第 89 条的规定不适用本条。

第 439 条 (1) 行为人在印度尼西亚海域内，借助船舶对其他船舶或船上人员、财产实施暴力行为，构成沿海海盗罪，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2) “印度尼西亚海域”指 1939 年《领海及海域条例》第 1 条所界定的海域。

第 440 条 行为人为实施犯罪而全部或部分经由海路前往海岸、海滩或河口附近区域，在上述地点对当地人员或财产实施暴力行为，构成海岸海盗罪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 441 条 行为人为实施犯罪而从某处乘船前往某河流，在该河流上借助船舶对其他船舶或船上人员、财产实施暴力行为，构成河流海盗罪，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 442 条 明知船舶拟用于或正用于实施第 439-441 条规定的任一犯罪，仍受雇担任该船舶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 443 条 明知船舶拟用于或正用于实施第 439-441 条规定的任一犯罪，仍受雇担任该船舶船员、知情后自愿继续留任的，处十年以下监禁。

第 444 条 若第 438-441 条所述暴力行为导致被袭击船舶上的人员或被袭击人员死亡，船舶船长、指挥官及参与实施暴力行为者，处死刑、终身监禁或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 445 条 为实现第 438 条所述目的或意图实施第 439-441 条规定的任一犯罪，自行或代他人装备船舶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 446 条 明知船舶有第 438 条所述目的或拟用于实施第 439-441 条规定的任一犯罪，仍自行或代他人直接或间接参与该船舶的租赁、货运或保险业务的，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第 447 条 故意将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交予海盗、沿海海盗、海岸海盗或内河海盗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1) 若行为人为船长，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2) 其他情形，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第 448 条 在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上非法夺取船舶控制权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第 449 条 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长，将船舶脱离船东或航运公司控制并用于自身利益的，处八年以下监禁。

第 450 条 印度尼西亚国民未经印度尼西亚政府许可接受捕拿敌船特许证，或明知船舶拟用于私掠且未经印度尼西亚政府许可，仍受雇担任该船舶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处五年以下监禁。

第 451 条 印度尼西亚国民明知船舶未经印度尼西亚政府许可拟用于或正用于私掠，仍受雇担任该船舶船员、知情后自愿继续留任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第 451 条之二 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长，明知船舶证书内容与事实不符仍指使制作该证书的，处五年以下监禁。船员明知船舶证书内容与事实不符仍参与制作的，处二年零八个月以下监禁。

第 451 条之三 为遵守船舶登记条例第 12 条第三款的规定，明知证书内容与事实不符仍提供该证书的，处五年以下监禁。

第 452 条 (1) 行为人在船舶证书的证据记录中，故意就需以该证书证明真实性的事实填入虚假陈述，意图将该证书用作或使他人将其用作陈述属实的依据，且该使用可能造成损害的，处八年以下监禁。

(2) 行为人故意将上述证书用作内容属实的依据，且该使用可能造成损害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 453 条 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长，在船员招募或聘用开始后、自身合

同终止前，故意非法脱离船舶指挥职责的，处二年零八个月以下监禁。

第 454 条 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员，违反劳动协议约定的职责擅自离船，且其行为所处情形可能对船舶、船上人员或货物造成危险的，构成擅离职守罪，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

第 455 条 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员，故意非法不开始或不继续其受雇参与的航行的，构成普通擅离职守罪，处四个月零两周以下监禁。

第 456 条 （已废止）

第 457 条 若两人以上共同或共谋实施第 454 条、第 455 条规定的犯罪，可将该两条规定的刑罚加倍。

第 458 条 （1）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东、簿记员或船长，明知某人在以第 454 条或第 455 条所述方式脱离与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雇佣关系后未满足一个月，仍雇佣该人担任船员的，处四个月零两周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2）若雇佣行为在印度尼西亚境外，且经印度尼西亚领事许可实施的，或领事不在时应地方机关请求实施的，不构成犯罪。

第 459 条 （1）在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上，行为人在船上对船长实施实际袭击、以暴力方式或暴力威胁抗拒船长指挥或故意剥夺船长行动自由，或船员在船上或履职过程中对上级实施上述类似行为，构成不服从命令罪，处二年零八个月以下监禁。

（2）行为人有下列情形的，分别处罚：

第一，若犯罪行为或伴随的袭击行为造成他人身体伤害，处四年以下监禁；

第二，若上述行为造成他人严重身体伤害，处八年零六个月以下监禁；

第三，若上述行为造成他人死亡，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第 460 条 （1）两人以上联合实施不服从命令行为，构成叛乱罪，处七年以下监禁。

（2）行为人有下列情形的，分别处罚：

第一，若其实施的犯罪行为或伴随的袭击行为造成他人身体伤害，处八年零六个月以下监禁；

第二，若上述行为造成他人严重身体伤害，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第三，若上述行为造成他人死亡，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 461 条 在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上煽动船上人员叛乱的，处六年以下监禁。

第 462 条 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员，两人以上共同或出于共谋拒绝服从命令的，处二年零八个月以下监禁。

第 463 条 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员，因拒绝服从命令受到纪律处分后仍坚持拒绝服从的，处九个月以下监禁。

第 464 条 (1) 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上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故意不服从船长为船舶安全或维持船上秩序与纪律而下达的命令的；

第二，明知船长被剥夺行动自由，却未在自身能力范围内予以救助的；

第三，明知有人意图实施不服从命令行为，仍故意不及时将该情况告知船长的。

(2) 若前述第 (三) 项所述的不服从命令行为未实际发生，则不适用该项规定。

第 465 条 若实施第 448 条、第 451 条、第 454 条、第 455 条、第 459-464 条规定之罪的行为人系船舶官员，可将上述条款规定的刑罚加重三分之一。

第 466 条 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长，意图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或隐瞒该利益，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七年以下监禁：出售船舶；以船舶、船舶附属设备或船舶给养抵押借款；出售或抵押货物或船舶给养；在账目中标注虚构的损失或支出；未按法律规定确保船上留存必要日志；离船时未妥善保管船舶文书。

第 467 条 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长，意图非法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或隐瞒该利益，擅自改变航线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第 468 条 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长，无正当理由或违反对其适用的法律，在航行期间离船，且命令或允许船员离船的，处五年零六个月以下监禁。

第 469 条 (1) 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长，无正当理由且未事先告知船东或航运公司，实施或允许实施其明知可能导致船舶或货物被扣押、扣留或滞留的行为的，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或六百卢比以下罚金。

(2) 船舶上的人员，无正当理由且未事先告知船长，若船长知情则除外，

实施上述行为的，处一年以下监禁或六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470 条 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长，故意且无正当理由未向船上人员提供其应得之物的，处二年零八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471 条 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长，故意且无正当理由或违反对其适用的法律，丢弃货物的，处二年零八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472 条 故意非法损毁、损坏或使船上现存的货物、船舶补给或船舶给养失效的，处二年零八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472 条之二 以偷渡者身份在船舶上旅行的，处三个月以下监禁。

第 473 条 船长明知未获授权仍悬挂印度尼西亚国旗的，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474 条 船长故意在船舶上设置标志性标识，使船舶看似印度尼西亚军用船舶、海军船舶或在印度尼西亚海域或河口执行任务的引航船的，处四个月零两周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475 条 明知主管机关已撤销其在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上担任船长、舵手或轮机员的资格，仍无正当理由担任上述职务的，处九个月以下监禁或六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476 条 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长，无正当理由拒绝遵守法律要求，搭载被告人或罪犯及其案件相关文书的，处四个月零两周以下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477 条 （1）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长，故意放任其依据法律要求搭载的被告人或罪犯逃脱、将其释放，或协助其释放、自行逃脱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2）若船长因过错导致上述逃脱、释放或自行逃脱的，处两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478 条 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长，故意不履行《商法典》第 358a 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即船舶发生碰撞后提供救助的义务的，处四年以下监禁。

第 479 条 因第 438-449 条、第 466 条、第 467 条规定之罪被定罪的，可宣告剥夺行为人第 35 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九章 A 与航空及航空设施相关的犯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二十九章 A 与航空及航空设施相关的犯罪

条文：第 479a-479r 条

第 479a 条 (1) 故意非法使用于保障航空航行安全的建筑物失效、损坏，或阻碍该建筑物的安全保障措施实施的，处六年以下监禁。

(2) 若因上述行为危害航空航行安全的，处九年以下监禁。

(3) 若因上述行为导致人员死亡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 479b 条 (1) 因过失导致用于保障航空航行安全的建筑物损毁、无法使用、损坏，或阻碍该建筑物的安全保障措施实施的，处三年以下监禁。

(2) 若因上述行为危害航空航行安全的，处五年以下监禁。

第 479c 条 (1) 故意非法损毁、损坏、移除、挪动用于保障航空航行安全的标识或器械，或阻碍该标识或器械运行，或设置错误标识或器械的，处六年以下监禁。

(2) 若因上述行为危害航空航行安全的，处九年以下监禁。

(3) 若因上述行为危害航空航行安全且导致航空器失事的，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4) 若因上述行为危害航空航行安全且导致人员死亡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 479d 条 因过失导致用于保障航空航行安全的标识或器械损毁、移除、挪动，或导致该标识或器械无法运行、错位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a. 若因上述行为危害航空航行安全的，处五年以下监禁；

b. 若因上述行为导致航空器失事的，处五年以下监禁；

c. 若因上述行为导致人员死亡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第 479e 条 故意非法损毁他人所有或共有的航空器，或造成该航空器损坏的，处九年以下监禁。

第 479f 条 故意非法导致航空器失事、损毁、无法使用或损坏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a. 若因上述行为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b. 若因上述行为导致人员死亡的，处终身监禁或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 479g 条 因过失导致航空器失事、损毁、无法使用或损坏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a. 若因上述行为危害他人生命安全的，处五年以下监禁；

b. 若因上述行为造成人员死亡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第 479h 条 (1) 意图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损害保险人利益，对航空器实施放火、爆炸，或导致航空器失事、损毁、损坏、无法使用，且该航空器本身、其货物或货物运输应得运费已投保上述事故险，或货物保险金已支付的，处九年以下监禁；

(2) 若第 (1) 款所述航空器系飞行中的航空器，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3) 意图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损害保险人利益，对已投保意外险的航空器乘客造成失事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a. 若因上述行为造成他人严重身体伤害的，处十年以下监禁；

b. 若因上述行为导致人员死亡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 479i 条 在航空器上，非法夺取飞行中的航空器控制权或维持该非法夺取的控制权的，处十二年以下监禁。

第 479j 条 在航空器上，以暴力、暴力威胁或其他胁迫方式，夺取飞行中的航空器控制权或维持该非法夺取的控制权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 479k 条 (1) 实施第 479i 条、第 479j 条规定的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终身监禁或二十年以下监禁：

a. 两人以上共同实施的；

b. 系出于共谋的；

c. 经预谋实施的；

d. 造成他人严重身体伤害的；

e. 造成航空器损坏且可能危害航行安全的；

f. 意图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或维持对他人的自由剥夺的。

(2) 若上述行为导致人员死亡或航空器损毁的，处死刑、终身监禁或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 479l 条 在飞行中的航空器上，故意非法对他人实施暴力行为，且该行

为可能危害航空器安全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 479m 条 故意非法损坏运行中的航空器，或造成该航空器损坏导致其无法飞行或可能危害飞行安全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 479n 条 故意非法以任何方式在运行中的航空器上放置或促使他人放置装置或物质，且该装置或物质可能损毁航空器、造成航空器损坏导致其无法飞行或可能危害飞行安全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 479o 条 (1) 实施第 479l 条、第 479m 条、第 479n 条规定的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终身监禁或二十年以下监禁：

- a. 两人以上共同实施的；
- b. 系出于共谋的；
- c. 经预谋实施的；
- d. 造成他人严重身体伤害的。

(2) 若上述行为导致人员死亡或航空器损毁的，处死刑、终身监禁或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 479p 条 故意传播明知为虚假的信息，进而危害飞行中航空器安全的，处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 479q 条 在航空器上实施可能危害飞行中航空器安全的行为的，处五年以下监禁。

第 479r 条 在飞行中的航空器上实施可能破坏航空器上良好秩序与纪律的行为的，处一年以下监禁。

第三十章 窝藏赃物、出版与印刷相关犯罪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三十章 窝藏赃物、出版与印刷相关犯罪

条文：第 480-485 条

第 480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四年以下监禁或六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构成窝藏赃物罪，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推定某物品系通过犯罪获取，仍为谋取利益购买、租用、交换、作为担保接收、作为礼物接收，或出售、出租、交换处置、作为担保提供、携带、保管或藏匿该物品的；

第二，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推定某物品系通过犯罪获取，仍从该物品的收益中牟利的。

第 481 条 (1) 故意购买、交换、作为担保接收、保管或藏匿通过犯罪获取的物品，且以此为常业的，处七年以下监禁。

(2) 可剥夺行为人从事其实施犯罪时所涉职业的权利，即剥夺其第 35 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权利。

第 482 条 若第 480 条规定的行为人所窝藏物品的获取系通过第 364 条、第 373 条、第 379 条规定之罪，构成普通窝藏赃物罪的，处三个月以下监禁或六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 483 条 出版具有可罚性质的文书或肖像，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一年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在提起公诉后，经首次警告仍未查明或告知主犯身份的；

第二，出版者明知或应当预见，在出版时主犯不在印度尼西亚境内居住的。

第 484 条 印刷具有可罚性质的文书或肖像，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年零四个月以下监禁、一年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在提起公诉后，经首次警告仍未查明或告知委托印刷人身份的；

第二，印刷者明知或应当预见，在出版时委托印刷人不具有刑事可追诉性或不在印度尼西亚境内居住的。

第 485 条 若该文书或肖像的性质所涉犯罪系告诉才处理的，在前两条规定的情形下，仅可应被害人的告诉对出版者或印刷者提起追诉。

第三十一章 各章通用的累犯规定

编：第二编 犯罪

章：第三十一章 各章通用的累犯规定

条文：第 486-488 条

第 486 条 若行为人在实施犯罪时，距其上一次因第 127 条、第 204 条第一款、第 244-248 条、第 253-260 条之二、第 263 条、第 264 条、第 266-268 条、第 274 条、第 362 条、第 363 条、第 365 条第一至三款、第 368 条第一款及该条第二款所涉第 365 条第二至三款、第 369 条、第 372 条、第 374 条、第 375 条、第 378 条、第 380 条、第 381-383 条、第 385-388 条、第 397 条、第 399 条、第 400 条、第 402 条、第 415 条、第 417 条、第 425 条、第 432 条最后一款、第 452 条、第 466 条、第 480 条、第 481 条规定之罪被判处监禁全部或部分执行完毕之日、刑罚全部免除之日未满五年，或该刑罚的执行权尚未消灭，可将上述条款规定的监禁及第 204 条第二款、第 365 条第四款、第 368 条第二款，即所涉第 365 条第四款，规定应判处的监禁加重三分之一。

第 487 条 若行为人在实施犯罪时，距其上一次因第 130 条第一款、第 131-133 条、第 140 条第一款、第 141 条、第 170 条、第 213 条、第 214 条、第 338 条、第 341 条、第 342 条、第 344 条、第 347 条、第 348 条、第 351 条、第 353-355 条、第 438-443 条、第 459 条、第 460 条规定之罪，或因《军事刑法典》第 106 条第二至三款、第 107 条第二至三款、第 108 条第二款、第 109 条，即所涉犯罪或伴随的袭击行为造成身体伤害或死亡的情形、第 131 条第二至三款、第 137 条、第 138 条规定之罪被判处监禁全部或部分执行完毕之日、刑罚全部免除之日未满五年，或该刑罚的执行权尚未消灭，可将上述条款规定的监禁及第 104 条、第 105 条、第 130 条第二至三款、第 140 条第二至三款、第 339 条、第 340 条、第 444 条规定应判处的监禁加重三分之一。

第 488 条 若行为人在实施犯罪时，距其上一次因第 134-138 条、第 142-144 条、第 207 条、第 208 条、第 310-321 条、第 483 条、第 484 条规定之罪被判处监禁全部或部分执行完毕之日、刑罚全部免除之日未满五年，或该刑罚的执行权尚未消灭，可将上述条款规定的刑罚加重三分之一。

第三编 轻罪

第一章 与人身财产一般安全及公共卫生相关的轻罪

编：第三编 轻罪

章：第一章 与人身财产一般安全及公共卫生相关的轻罪

条文：第 489-502 条

第 489 条 (1) 实施可能导致危险、伤害或不便的人身或财产滋扰行为的，处十五卢比以下罚金。

(2) 若行为人在实施本罪时，距其上一次因同类轻罪被终审判处罚之日未滿一年，可不以罚金处罚，而处三日以下轻度监禁。

第 490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六日以下轻度监禁或二十五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驱使动物攻击他人，或攻击正在被骑乘、用于拉车、运输货物的动物的；

第二，未约束其所看管的动物，导致该动物攻击他人，或攻击正在被骑乘、用于拉车、运输货物的动物的；

第三，未妥善看管其所保护的危險动物以确保其不会造成危害的；

第四，饲养危險野生动物未向警方或警方指定的其他官员报告，或未遵守警方或该官员就此事作出的规定的。

第 49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负责看管对自身及他人有危險的精神病人，却放任该精神病人无人看管四处游荡的；

第二，负责看管儿童，却将儿童置于无人看管状态，导致儿童自身或他人可能因此面临危險的。

第 492 条 (1) 醉酒后在公共场所妨碍交通、扰乱公共秩序、威胁他人安全，或实施需特别谨慎防范以避免危害第三人生命健康的行为的，处六日以下轻度监禁或二十五卢比以下罚金。

(2) 若行为人在实施本罪时，距其上一次因同类轻罪或第 536 条规定的轻罪被终审判处罚之日未滿一年，处两周以下监禁。

第 493 条 非法在公共道路上妨碍他人自由通行,或与一人以上共同违背他人明确意愿持续纠缠他人,或以滋扰方式持续尾随他人的,处一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49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五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未确保其本人或受其指使在公共道路上挖掘的坑洞、壕沟,或放置的物品,设置适当照明及常规警示标识的;

第二,在公共道路上或道路旁作业时,未采取必要措施警示行人防范潜在危险的;

第三,将物品放置在建筑物顶部、倚靠在建筑物上,或从建筑物内抛掷、倾倒物品,可能导致使用公共道路的人员受伤;

第四,在公共道路上放置其所运输的骑乘动物、役用动物、驮畜,却未采取必要防范措施防止造成危险的;

第五,在公共道路上放任牲畜随意走动,却未采取必要防范措施防止造成危险的;

第六,未经主管机关许可,堵塞公共陆路或水路,或妨碍上述道路通行,或因不当使用交通工具、船舶导致堵塞或妨碍通行的。

第 495 条 (1) 未经警察局长或警察局长指定的官员许可,在人员常去区域设置捕兽夹、陷阱、套索或其他用于捕捉或捕杀野生动物的物品,可能对公众造成危险的,处二十五卢比以下罚金。

(2) 若行为人在实施本罪时,距其上一次因同类轻罪被终审判处刑罚之日未满一年,可不以罚金处罚,而处六日以下轻度监禁。

第 496 条 未经警察局长或警察局长指定的官员许可,对本人的不动产放火的,处五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 497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五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在公共道路上、道路旁或距离建筑物、物品较近处点火或不必要地开火射击,可能导致火灾危险的;

第二,放飞附着燃烧物的气球的。

第 498 条、第 499 条 (已废止)

第 500 条 未经警察局长或警察局长指定的官员许可,制造火药底火或枪支

弹药，处十日以下轻度监禁或五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 501 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五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销售、许诺销售、交付、分销或为销售、分销而储存伪造或变质的食品、饮品，或源自患病动物且可能危害健康的乳制品的；

第二，未经警察局长或警察局长指定的官员许可，销售、许诺销售、交付、分销或为销售、分销而储存因疾病宰杀或自然死亡的牲畜肉类的。

(2) 若行为人在实施本罪时，距其上一次因同类轻罪被终审判处罚刑之日未满两年，可不以罚金处罚，而处六日以下拘留。

第 502 条 (1) 未经主管机关许可，在禁止未经许可狩猎或携带枪支的国家森林中狩猎或携带枪支的，处一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二百卢比以下罚金。

(2) 所捕获或射杀的猎物，以及用于实施本罪的工具或武器，可予以没收。

第二章 与公共秩序相关的轻罪

编：第三编 轻罪

章：第二章 与公共秩序相关的轻罪

条文：第 503-520 条

第 50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日以下轻度监禁或十五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制造可能扰乱夜间安宁的骚乱或混乱的；

第二，在合法宗教活动场所或司法活动场所附近，于宗教活动或庭审期间制造骚乱的。

第 504 条 （1）在公共场所乞讨的，构成乞讨罪，处六周以下轻度监禁。

（2）三人以上十六周岁以上人员共同实施乞讨的，处三个月以下轻度监禁。

第 505 条 （1）无生活来源且四处游荡的，构成流浪罪，处三个月以下轻度监禁。

（2）三人以上十六周岁以上人员共同实施流浪的，处六个月以下轻度监禁。

第 506 条 以依靠妇女卖淫牟利为业的，处一年以下轻度监禁。

第 507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五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无正当权利使用印度尼西亚贵族头衔或荣誉标识的；

第二，在需要许可的情况下，未经总统许可接受外国徽章、头衔、等级或爵位的；

第三，主管机关询问姓名时，陈述虚假姓名的。

第 508 条 无正当权利使用某一名称或标识，即使存在轻微差异，且依据法律规定该名称或标识的使用权明确授予某一团体、团体人员或军队医疗服务人员的，处一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508 条之二 在公共场所无正当权利穿着服装，且该服装与国家、自治区或“苏巴克”在职官员或公职人员的法定制服高度相似，可能使人合理误认为该官员或公职人员的，处一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509 条 无正当权利以担保方式、附回购权销售方式或委托协议方式，出借金额或价值不超过一百卢比的金钱或财产的，处三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一千卢比以下罚金。

第 510 条 （1）未经警察局长或警察局长指定的官员许可，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处二十五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举办公共庆典或娱乐活动的；

第二，在公共道路上组织游行的。

（2）若组织上述游行为以威慑方式表达诉求的，处两周以下轻度监禁或一百五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 511 条 在庆典、游行等活动期间，未遵守警方为防止事故、避免公共道路拥堵而发布的命令与指示的，处二十五卢比以下罚金。

第 512 条 （1）法律规定某职业需经许可方可从事，无许可却擅自从事该职业的，处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2）获许可从事需经许可的职业，却在从业过程中擅自超出权限范围的，处一百五十卢比以下罚金。

（3）若行为人在实施本罪时，距其上一次因同类轻罪被终审判处刑罚之日未满两年，第一款情形可不以罚金处罚，而处两个月以下轻度监禁；第二款情形可不以罚金处罚，而处一个月以下轻度监禁。

第 512 条 a 以医师或牙医为业，无论专职或兼职，却未持有执业许可且擅自从业的，处两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一万卢比以下罚金。

第 513 条 因个人服务或持有关系合法占有他人财产，却未经正当请求权人同意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财产的，处六日以下轻度监禁或二十五卢比以下罚金。

第 514 条 日工、包裹搬运工、信差、搬运工或苦力在履职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未归还所领用的工具或所接收的待运货物的，处六日以下轻度监禁或二十五卢比以下罚金。

第 51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六日以下轻度监禁或五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离开其居住的地区、村庄或村落时，未向主管机关事先报告其搬迁情况及新居住地的；

第二，在某地区、村庄或村落定居后，未在十四日内向主管机关报告其姓名、名字、职业及籍贯的。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在同一地点或市镇内的搬迁及后续定居。

第 516 条 以提供住宿为业，却未持续留存住宿登记簿，或未在该登记簿中

记录住宿人员的姓名、职业、住址、入住日及离店日，或未按警察局长或警察局长指定的官员要求出示该登记簿的，处二十五卢比以下罚金。若行为人在实施本罪时，距其上一次因同类轻罪被终审判处罚之日未满两年，可不以罚金处罚，而处六日以下轻度监禁。

第 517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一百五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未经指挥官或其代表签发的许可，向军官以下军衔的士兵购买、交换接收、作为礼物接收、作为担保接收、借出或保管其制服、装备或武器相关财产，或向该士兵销售、交换、作为礼物给予、作为担保给予、借出或保管上述财产的；

第二，以购买上述物品为业，却未遵守法律规定关于留存相关登记簿的条款的。

若行为人在实施本罪时，距其上一次因上述任一轻罪被终审判处罚之日未满两年，可将刑罚加倍。

第 518 条 无正当理由向正在服刑的已定罪者提供财产，或从该已定罪者处接收财产的，处六日以下轻度监禁或二十五卢比以下罚金。

第 519 条 (1) 制造、销售、为销售或分销而储存，或进口至印度尼西亚境内的印刷品、金属制品或其他物品，其形式与政府邮票或邮票相似的，处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2) 用于实施本罪的物品，可予以没收。

第 519 条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一千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管理或使用无线电接收设备，且有合理理由推定所接收内容非为本人或公众所设，仍公开传播或告知他人该内容，且有合理理由推定该内容将被公开传播且实际已被公开传播的；

第二，未获授权且向其提供新闻者亦无权发布该新闻，擅自通过无线电接收设备接收新闻并公开播报的。

第 520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个月以下轻度监禁：

第一，获得延期付款许可后，擅自实施法律规定需经董事配合方可实施的行为的；

第二，获得延期付款许可的合伙组织、公司、团体或基金会的董事或监事，擅自实施法律规定需经董事配合方可实施的行为的。

第三章 妨害公共权力的轻罪

编：第三编 轻罪

章：第三章 妨害公共权力的轻罪

条文：第 521-528 条

第 521 条 违反主管机关发布的、关于公共用水或灌溉工程用水使用与分配的已公布规定的，处十二日以下轻度监禁或六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 522 条 依法被传唤作为证人、专家或翻译人员，却非法不到场的，处六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 523 条 (1)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强制劳动、村庄劳动或国家种植园劳动义务的，处三日以下轻度监禁或十卢比以下罚金。

(2) 若行为人在实施本罪时，距其上一次因同类轻罪被终审判处刑罚之日未滿六个月，处三个月以下轻度监禁。

第 52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六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在涉及未成年人、应被指定监护人或已被指定监护人者、应被送入或已被送入精神病院者的案件中，作为血亲、姻亲、配偶、监护人、共同监护人、财产管理人或共同财产管理人，经法官传唤或依法官命令经警察局长传唤，无正当理由既未亲自到场，也未在允许委托代理的情况下委托代理人到场的；

第二，在涉及未成年人、应被指定监护人或已被指定监护人者的案件中，经孤儿院法庭传唤或应其邀请经警察局长传唤，无正当理由既未亲自到场，也未在允许委托代理的情况下委托代理人到场的；

第三，在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中，经监护人监督委员会传唤或应其邀请经警察局长传唤，无正当理由既未亲自到场，也未在允许委托代理的情况下委托代理人到场的。

第 525 条 (1) 在人身财产一般安全面临危险时，或在犯罪现行发生时，公共机关要求提供其能够提供且不会立即使自身面临危险的协助，却予以拒绝的，处二十五卢比以下罚金。

(2) 犯罪行为被当场抓获时需要协助的情况下，若拒绝协助是为避免本人的直系血亲、旁系二至三代血亲、配偶或前配偶面临追诉危险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 526 条 非法撕毁、涂污或损坏主管机关依据法律规定在公共场所张贴的公告的，处五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 527 条 （已废止，1955 年第 28 号法典）

第 528 条 （1）未经主管机关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两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复制或摘录国家及其机关的官方文件，且公共机关已下令对该文件予以保密的；

第二，全部或部分公开第一项所述文件的；

第三，公开第一项所述文件中包含的信息，且有合理理由推定其应当知晓该信息具有保密性的。

（2）若保密命令明显非为公务利益或公共利益而作出的，不构成犯罪。

第四章 与亲属关系及婚姻相关的轻罪

编：第三编 轻罪

章：第四章 与亲属关系及婚姻相关的轻罪

条文：第 529-530 条

第 529 条 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未向户籍登记官或户籍登记中间人报告出生或死亡情况的，处一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530 条 （1）宗教神职人员在双方未向其出示已在户籍登记官面前举行结婚仪式的证明的情况下，主持仅可在户籍登记官在场的情况下举行的婚姻宗教仪式，处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2）若行为人在实施本罪时，距其上一次因同类轻罪被终审判处刑罚之日未满两年，可不以罚金处罚，而处两个月以下轻度监禁。

第五章 与贫困者相关的轻罪

编：第三编 轻罪

章：第五章 与贫困者相关的轻罪

条文：第 531 条

第 531 条 目睹他人面临即时生命危险，却未提供其能够提供且不会对本人或他人造成合理危险的协助，且该贫困者随后死亡的，处三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六章 与道德相关的轻罪

编：第三编 轻罪

章：第六章 与道德相关的轻罪

条文：第 532-547 条

第 53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日以下轻度监禁或五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在公共场所演唱有伤风化的歌曲的；

第二，在公共场所发表有伤风化的演讲的；

第三，在公共道路可见之处张贴有伤风化的文字或图画的。

第 53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二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在公共交通场所及其附近，公开展示或张贴标题、封面或内容足以诱发青少年情欲的文书，或足以诱发青少年情欲的肖像、物品的；

第二，在公共交通场所及其附近，公开宣传足以诱发青少年情欲的文书内容的；

第三，公开或主动提供，或通过传播文书公开或主动告知他人足以诱发青少年情欲的文书、肖像或物品的获取地点的；

第四，向十七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提供、交付，且无论永久或临时、展示上述文书、肖像或物品的；

第五，在十七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在场时，宣传上述文书内容的。

第 534 条 公开展示避孕用具，或公开或主动提供、通过传播文书公开或主动告知他人避孕用具或避孕服务的获取地点的，处两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二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535 条 公开展示堕胎用具，或公开或主动提供、告知他人堕胎用具或堕胎服务的获取地点的，处三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536 条 (1) 在公共道路上处于明显醉酒状态的，处十五卢比以下罚金。

(2) 若行为人在实施本罪时，距其上一次因同类轻罪或第 492 条规定的轻罪被终审判处罚刑之日未满一年，可不以罚金处罚，而处三日以下轻度监禁。

(3) 若在第一次累犯被终审判处罚刑后一年内再次累犯的，处两周以下轻度监禁。

(4) 若在第二次或后续累犯被终审判处罚刑后一年内再次累犯的，处三个

月以下轻度监禁。

第 537 条 在军营食堂外，向陆军中士以下军衔的士兵及其配偶、子女或仆人销售许诺销售酒类或发酵棕榈酒的，处三周以下轻度监禁或一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538 条 酒类销售者或其代理人在从业过程中，向十六周岁以下儿童提供或销售酒类或发酵棕榈酒的，处三周以下轻度监禁或一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539 条 在公开举办庆典、游戏或组织游行时，免费提供或作为奖励提供酒类或发酵棕榈酒的，处十二日以下轻度监禁或二十五卢比以下罚金。

第 540 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八日以下轻度监禁或一百五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驱使动物以明显超出体力承受能力的方式劳作的；

第二，无必要而以痛苦折磨方式驱使动物劳作的；

第三，驱使跛足、有其他缺陷、患疥癣、受伤或明显怀孕、哺乳的动物从事与其状况不符的劳作，或以痛苦折磨方式驱使该类动物劳作的；

第四，无必要而以痛苦折磨方式运输动物或促使他人运输动物的；

第五，运输动物或促使他人运输动物，却未提供或促使提供必要给养的。

(2) 若行为人在实施本罪时，距其上一次因同类轻罪、第 541 条规定的轻罪或第 302 条规定的犯罪被终审判处罚刑之日未满一年，处十四日以下轻度监禁。

第 541 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使用乳齿未更换或上颌两颗内侧马齿未与下颌内侧马齿磨合的马匹从事驮运、骑乘或挽运工作的；

第二，使乳齿未更换或上颌两颗内侧马齿未与下颌内侧马齿磨合的马匹佩戴挽具，或将其套在车辆或役用动物上的；

第三，使用母马时，允许乳齿未齐的小马随母马从事驮运、骑乘或挽运工作的。

(2) 若行为人在实施本罪时，距其上一次因同类轻罪、第 540 条规定的轻罪或第 302 条规定的犯罪被终审判处罚刑之日未满一年，可不以罚金处罚，而处三日以下轻度监禁。

第 542 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

下罚金：

第一，违反第 303 条规定，利用可参与赌博的机会的；

第二，在公共道路上、道路旁或公共场所参与赌博，除非经主管机关许可举办该赌博活动的。

（2）若行为人在实施本罪时，距其上一次因上述任一轻罪被终审判处刑罚之日未满两年，处三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五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543 条（已废止）

第 544 条（1）未经警察局长或警察局长指定的官员许可，在公共道路上、道路旁或公共场所举办斗鸡或斗蟋蟀活动的，处六日以下轻度监禁或二十五卢比以下罚金。

（2）若行为人在实施本罪时，距其上一次因同类轻罪被终审判处刑罚之日未满一年，可将刑罚加倍。

第 545 条（1）以算命、预言或解梦为业的，处六日以下轻度监禁或二十五卢比以下罚金。

（2）若行为人在实施本罪时，距其上一次因同类轻罪被终审判处刑罚之日未满一年，可将刑罚加倍。

第 54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谎称“吉玛特”、护身符或其他物品具有超自然力量，销售、许诺销售、交付、分销或为销售、分销而储存该类物品的；

第二，传授所谓“伊尔木斯”或技巧，使人相信可实施可罚行为而无需承担风险的。

第 547 条 在法律规定需宣誓作证的庭审中，证人携带所谓“吉玛特”或护身符的，处十日以下轻度监禁或五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七章 与场地及场所相关的轻罪

编：第三编 轻罪

章：第七章 与场地及场所相关的轻罪

条文：第 548-551 条

第 548 条 无正当理由放任非散养家禽在已播种或已种植的场地内游荡的，处十五卢比以下罚金。

第 549 条 无正当理由放任牲畜在场地、草地、牧场内，或在已播种、已种植、待播种、待种植或作物未收割的场地内，或在正当请求权人已明确禁止进入的他人场地内游荡的，处二十五卢比以下罚金。

用于实施本罪的牲畜，可予以没收。

若行为人在实施本罪时，距其上一次因同类轻罪被终审判处罚刑之日未满一年，可不以罚金处罚，而处十四日以下轻度监禁。

第 550 条 无正当理由在已播种、已种植或待播种、待种植的场地内行走或驾车的，处十五卢比以下罚金。

第 551 条 无正当理由在正当请求权人已明确禁止进入的他人场地内行走或骑行的，处十五卢比以下罚金。

第八章 官员轻罪

编：第三编 轻罪

章：第八章 官员轻罪

条文：第 552-559 条

第 552 条 有权出具判决书副本或摘录的官员，在判决书未依法签署前出具该副本或摘录的，处五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 553 条 （已废止）

第 554 条 卸任官员未经主管机关许可，留存国家及其机关的官方文件的，处两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555 条 监禁已定罪者、临时拘留者或债务监禁者的机构、国家认可学校或精神病院的负责人，在未要求出示主管机关命令或司法判决的情况下允许他人入院或继续留院，或未在登记簿中按要求记录上述入院情况及相关命令或判决的，处一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一百五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 556 条 户籍登记官在举行结婚仪式前，未要求出示法律规定需提交的证据或陈述的，处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557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户籍登记官违反关于户籍登记簿、户籍文书、结婚前置程序或结婚仪式的法律规定的；

第二，其他户籍登记簿保管人违反关于户籍登记簿、户籍文书的法律规定的。

第 557 条 a 华人户籍登记中间人违反华人户籍登记簿管理规定的，处五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 558 条 户籍登记官未将文书记入登记簿或未将文书填写在活页上的，处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558 条 a 华人户籍登记中间人未根据华人户籍登记簿管理规定，将向其作出的声明制作成文书或填写在活页上的，处一百五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 55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户籍登记官未向主管机关提交法律规定需提交的陈述的；

第二，官员未向户籍登记官提交法律规定需提交的陈述的。

第九章 与航行相关的轻罪

编：第三编 轻罪

章：第九章 与航行相关的轻罪

条文：第 560-569 条

第 560 条 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长，在法律规定需编制并签署船员名册前启航的，处一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561 条 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长，船上未携带法律规定需携带的全部船舶文书、账簿或文件的，处一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562 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一，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长未确保船上按法律规定留存法律要求的日志，或未按法律规定在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出示该日志的；

第二，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长未按法律规定留存法律要求的处罚登记簿，或未按法律规定在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出示该处罚登记簿的；

第三，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长在无处罚登记簿的情况下，未向法官提供法律规定需提供的信息的；

第四，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东、簿记员或船长拒绝允许查阅船上留存的日志，或拒绝利害关系人提供费用后提供该日志副本的请求的。

(2) 若行为人在实施本罪时，距其上一次因上述任一轻罪被终审判处罚刑之日未滿两年，可不以罚金处罚，而处两个月以下轻度监禁。

第 563 条 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长，未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未登记并报告航行期间发生的出生或死亡情况的，处一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564 条 船长或船员未遵守法律规定的防撞或防搁浅条款的，处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565 条 无正当理由使用，即使存在轻微差异，法律规定明确授予医院船、医院船小艇或用于医疗服务的小型船舶的标志性标识的，处一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566 条 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长，未履行《商法典》第 358a 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的，处三个月以下轻度监禁或三百卢比以下罚金。

第 567 条 印度尼西亚国籍船舶的船东及船长,如果船上雇佣的船员既未签订《商法典》第 395 条规定的劳动协议、也未以自身名义在船上经营,或在法律规定需登记的情况下也未在船员名册中登记的,每雇佣一名该类人员,处六十卢比以下罚金。

第 568 条 签署违反《商法典》第 517b 条规定的提单,且该人员系依对应权限做出前述行为的,若该提单随后被签发,处五千卢比以下罚金。

第 569 条 (1) 签署违反《商法典》第 533b 条规定的客票,且该人员系依对应权限做出前述行为的,若该客票随后被签发的,处五千卢比以下罚金。

(2) 违反《商法典》第 533b 条规定签发无签名客票,且该人员系依对应权限做出前述行为的,处同等刑罚。